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年度報告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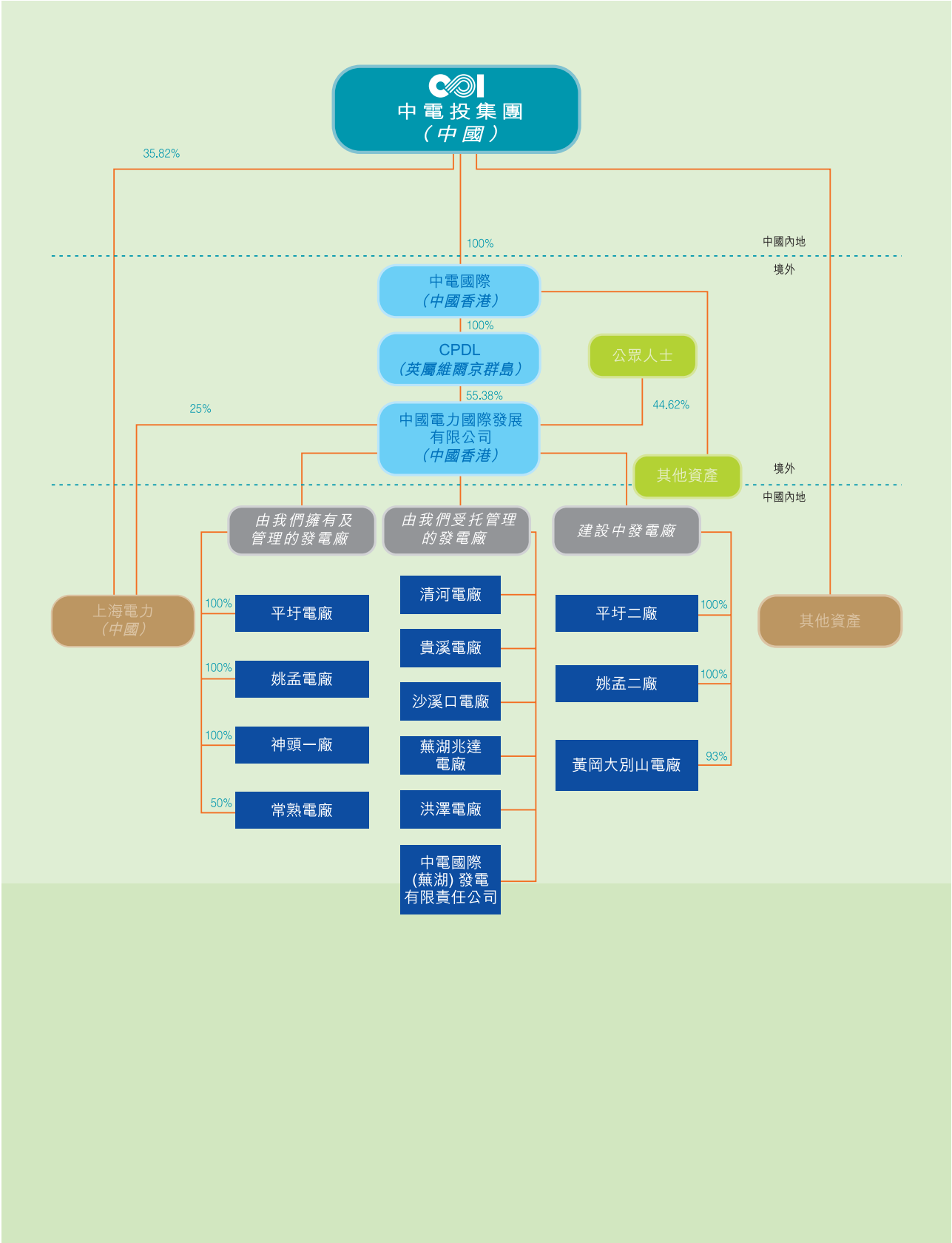
目錄

二零零六年財務概要	2
集團架構	3
公司簡介	5
公司資料	8
二零零六年大事記	9
致股東的信函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3
二零零七年工作展望	38
企業管治報告	40
環境保護	48
投資者關係	50
投資者問答	51
董事會報告	54
核數師報告	73
綜合損益賬	74
綜合資產負債表	75
資產負債表	77
綜合權益變動表	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79
賬目附註	80
五年財務及經營概要	137
技術詞彙及釋義	138
對投資者有用的資料	141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基本	0.22
攤薄	0.22
營業額	5,202,934,000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702,767,000
股東權益	9,079,215,000
總資產	17,130,047,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6,928,000
總借貸	6,790,999,000
總發電量(吉瓦時)	24,065,245*
聯營公司的總發電量(吉瓦時)	6,565,590
售電量(吉瓦時)	22,262,463*
聯營公司的售電量(吉瓦時)	6,226,880

* 不包括聯營公司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電力」）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五家國家發電集團之一——中電投集團的旗艦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0。

本公司是目前五家全國性發電集團中唯一一家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及上市的公司，主要業務是在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和管理大型發電廠。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擁有及經營的發電廠：平圩電廠（100%所有權）、姚孟電廠（100%所有權）、神頭一廠（100%所有權）及常熟電廠（50%所有權），總裝機容量為4,870兆瓦，其中本公司應佔權益裝機容量為4,255兆瓦。

本公司參股的公司包括上海電力（25%所有權）。上海電力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發電公司，本公司為其第二大股東，僅次於中電投集團。截止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電力應佔權益裝機容量為4,371兆瓦，本公司應佔權益裝機容量為1,093兆瓦。

截止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計權益裝機容量為5,348兆瓦。

本公司亦代表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管理六間發電廠，分別是清河電廠（1,200兆瓦）、貴溪電廠（500兆瓦）、沙溪口電廠（300兆瓦）、蕪湖兆達電廠（250兆瓦）、中電國際（蕪湖）發電有限責任公司（250兆瓦）及洪澤電廠（30兆瓦），總裝機容量為2,530兆瓦。

此外，本集團已獲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核准並開工建設中的電廠有三座，即平圩二廠（100%所有權）、姚孟二廠（100%所有權）及黃岡大別山電廠（93%所有權），總裝機容量為3,600兆瓦，其中，本公司應佔權益的裝機容量為3,516兆瓦。

本公司的母公司——中電投集團

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權由中電投集團擁有，其為根據二零零二年中國電力行業重組而創立的五家國家發電集團之一。中電投集團的發電廠遍及全國二十四個省、市和自治區，總裝機容量約35吉瓦。作為中電投集團的旗艦公司，本公司是中電投集團內唯一有權在中國全國範圍內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發電廠的公司。

電廠分佈



常熟電廠



姚孟電廠



平圩電廠



清河電廠



神頭一廠



貴溪電廠



沙溪口電廠



蕪湖兆達電廠



洪澤電廠

董事長：	王炳華
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李小琳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胡建東
非執行董事：	高光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 李方 徐耀華
合資格會計師：	許家俊 (CPA, FCCA)
公司秘書：	謝曉東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夏佳理 方和 吳正和 律師事務所 (與金杜律師事務所聯營)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層6301室
總部及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層6301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鋪
公司網站：	www.chinapower.hk
股份代號：	2380

上半年公司大事回顧

- 一月 中國電力公佈二零零五年全年發電量增長28.27%
- 三月 中國電力在香港舉行二零零五年度業績發佈會，公佈淨利潤增長4.1%
- 四月 中國電力在香港召開週年股東大會
- 中國電力公佈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發電量為6,071,831兆瓦時

下半年公司大事回顧

- 七月 中國電力公佈其全資擁有的姚孟電廠、平圩電廠、神頭電廠及其聯營公司常熟電廠的上網電價(含增值稅)每兆瓦時分別提高人民幣20.2元、人民幣8元、人民幣29.4元和人民幣29.0元
- 中國電力公佈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發電量為11,884,930兆瓦時
- 八月 中國電力在香港舉行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發佈會，公佈淨利潤為人民幣306,631,000元

- 九月 中國電力公佈與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簽訂補充管理協議及物業租賃協議，對受託管理的發電廠名單及服務費用做出相應調整
- 十月 中國電力公佈二零零六年前三季度發電量比二零零五年同期增加32.02%
- 十一月 中國電力公佈與中電投集團簽訂買賣協議，收購中電投集團下屬上海電力25%的股權
- 中國電力公佈以每配售股份3.7港元的配售價向獨立承配人配售47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7億港元
- 十二月 中國電力公佈其全資附屬公司平圩二廠和姚孟二廠，分別與中電國際附屬公司北京中電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簽訂購銷合同，該等合同構成中國電力的持續關連交易
- 中國電力公佈完成收購上海電力25%股權



我們致力提供穩定
可靠的電力服務。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多年來具有豐富的電廠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經驗，在電力行業和資本市場贏得了良好的聲譽。隨著中國內地國民經濟平穩快速發展，電力需求仍然強勁，市場競爭不斷規範。我們將按照既定的戰略目標和策略，發揮集中管理電廠的優勢，提高現有資產的業績，並通過收購和建設發電廠實現公司的快速發展。我們對本集團的發展前景充滿了信心，也將為打造中國電力行業卓越企業，創造和提升股東價值，做出我們最大的努力。

各位股東：

過去的一年，中國電力承蒙各位股東的信賴與各界的支持，進一步明晰了發展戰略，對外實施資產收購，對內進行精細化管理，管理持續進步，業績穩健提升，顯現出良好的增長態勢。

一 二零零六年回顧

過去的一年，我和我的同事率領全體員工，立足境內外兩個市場，化解經營運作風險，全年實現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702,767,000元。

過去的一年，是中國電力的第一個「精細化管理年」，重點在資產經營、安全生產、科技環保、內部控制、績效管理等方面加大了力度。完善了授權管理手冊和管理制度體系，開展了管理風險評估和節能降耗等多項審計，保障了安全、健康、環保，設備健康水平持續提高；進一步完善績效考核辦法，以價值創造為核心，不斷提升公司在資本市場的價值。

過去的一年，中國電力資產收購等一系列舉措獲得成功。其中上海電力25%股權的收購，使中國電力權益裝機容量的增長超過25%，達到5,348兆瓦，這是中國電力發展戰略的重要步驟。

過去的一年，6台600兆瓦機組工程建設順利，安全、質量、造價、進度控制良好。

過去的一年，我們的企業文化建設成果豐碩。「靜水深流」特色文化，「責任、誠信、智慧、價值」的核心價值觀，以其原創性、豐厚的內涵、鮮明的管理風格定位，得到廣大員工、業界專家以及社會各界的廣泛認同。

二 二零零七年展望

新的一年，面對新的目標任務，我們將以公司價值提升為己任，在公司董事會的領導下，全面提升發展戰略的執行力，進一步優化資產結構與布局，強化精細化管理，提升效率效益，促進公司持續、健康、快速發展。

突出抓好八個方面的重點工作：

一是將根據產業發展戰略框架所確定的基本原則，著力形成公司發展戰略體系，構建科學、有效的戰略管理機制，強化戰略的執行。

二是收購與新建兩個輪子滾動發展。全力推進6台600兆瓦機組建設，確保新建機組按計劃投運；積極尋求戰略合作，尋找和收購符合公司戰略要求的項目。

三是積極應對電力市場變化，提升公司運營業績。建立一套切實有效的安健環體系，保持安全生產持續穩定；加強節能和環保技術改造，按計劃完成脫硫等環保治理項目，全面落實200兆瓦及以上等級機組為重點的機組通流改造計劃。不斷提高電廠經濟運行的優化水平和整體競爭實力。

四是以企業價值為導向，建立科學的業績評價體系。以盈利能力、資產質量、債務風險、增長能力等為基礎，研究建立一套新型的財務評價考核體系。

五是繼續推進內控體系建設。貫徹風險預控的理念，發佈《企業管治報告》，創新內控活動，促進公司系統的全面風險管理水平的不斷提高。

六是加快信息化建設，促進公司管理水平和效率的提升。推進應用系統開發建設，繼續完善發電信息管理系統，完成實時數據中心的建設。

七是靜水深流，建設和諧文化。著力形成特色的企業文化理念系統；把「責任、誠信、智慧、價值」的核心價值觀貫穿到每一細節，群策群力，持之以恆地提升企業和全員的價值。

八是加強人才隊伍建設，打造卓越團隊。積極創新人才培育選拔機制，充分發揮全面績效管理激勵效應，促進人才成長，培養造就中國電力高素質的管理人才、技術骨幹和員工隊伍。

二零零七年，我們一定會抓住發展的機遇，歷練團隊智慧，持續精進治業，創造良好業績，增加企業價值，促進可持續發展，竭誠回報股東、回報社會！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李小琳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

首次踏足上海電力市場 分享上海電力高速增長



執行董事

李小琳，45歲，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全面負責本公司投資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工作。李女士為高級工程師，擁有清華大學電力系統及自動化專業工學碩士學位，並曾是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斯隆商學院的訪問學者。李女士現時亦擔任中電投集團副總經理、中電國際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曾擔任國家電力部國際司經貿處處長、國家能源局國際司經貿處副處長等職。



胡建東，43歲，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投資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胡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擁有華中工學院水電站自動化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復旦大學取得企業管理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胡先生亦兼任中電國際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並曾擔任廣西電力有限公司董事和副總經理、廣西電力工業局副局長等職。



非執行董事

王炳華，52歲，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的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投資及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王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擁有武漢水利電力大學電力系統及自動化專業工學碩士學位。王先生現時亦擔任中電投集團總經理及中電國際董事長，並曾擔任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國家電力公司發輸電運營部主任等職。



高光夫，44歲，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投資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高先生為高級會計師，擁有中南財經大學研究生學歷，並曾是法國國家科研中心能源經濟與政策研究所的訪問學者。高先生現時亦擔任中電投集團財務與產權管理部經理，中電國際非執行董事，並曾擔任國家電力公司財務與產權管理部副主任、國家電力部經濟調節司價格處副處長等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57歲，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先生亦擔任多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正奇投資有限公司、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OM在線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及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等。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鄭先生在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任合夥人，並由一九九二至一九九七年擔任香港聯交所理事。鄭先生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



徐耀華，58歲，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美國田納西州大學工業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工業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修畢美國哈佛大學甘乃迪政府研究院政府高級經理管理學課程。徐先生現任香港華高和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主席，並是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對香港上市公司有關的業務具有豐富經驗。他曾擔任香港聯交所執行總監及行政總裁，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營運總裁。他亦曾任香港勵晶太平洋集團行政總裁。



李方，45歲，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持有北京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取得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目前李方先生是北京綿世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同時擔任中國改革開放論壇理事。李先生在企業管理和投融資方面具有廣泛經驗。他曾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曾在美國達維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



公司高管

谷大可，52歲，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谷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擁有東北電力學院熱動專業本科學歷。谷先生現時亦擔任中電國際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姚孟電廠、姚孟二廠及神頭一廠董事長，中電電力檢修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並曾擔任北京國華電力有限公司第一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及中電國華股份公司副總裁及董事等職。



王志穎，49歲，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王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擁有東北電力學院電力系統及繼電保護專業工學學士學位。王先生現時亦擔任中電國際副總經理，平圩電廠、平圩二廠、黃岡大別山電廠及華西電力有限公司董事長，並曾擔任中電國際部門經理、副總工程師及總工程師，國家電力工業部生產協調司副處長和綜合計劃司調研員等職。



趙亞洲，47歲，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趙先生為高級會計師，曾修讀哈爾濱工業大學技術經濟學研究生班，並修畢國家會計學院的國家電力公司大企業總會計師培訓課程。趙先生現時亦擔任中電國際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亦是清河電廠、遼寧清河電力檢修有限責任公司、遼寧清河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及常熟電廠董事長，並曾擔任中電國際副總會計師兼財務部經理，黑龍江省電力工業局財務部主任等職。



趙新炎，44歲，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趙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擁有重慶大學材料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他現時亦擔任中電國際總經理助理，蕪湖兆達電廠、中電國際(蕪湖)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與洪澤電廠之董事長，常熟電廠副董事長，以及蕪湖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華西電力有限公司董事。趙先生並曾於中電國際多個部門擔任經理。



王子超，36歲，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裁。王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擁有華北電力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工學碩士學位。他現時亦擔任中電國際總經理助理，蕪湖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以及平圩電廠、常熟電廠、平圩二廠、蕪湖兆達電廠及中電國際(蕪湖)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王先生並曾於中電國際多個部門擔任經理。



劉根鈺，43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劉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擁有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現時擔任中電國際總經理助理，中電國際新能源(上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並曾擔任重慶九龍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哈爾濱電力學校教師等職。



劉豐，35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劉先生為高級工程師，畢業於內蒙古工業學院熱動專業，獲得首都師範大學英語專業文學學士學位，擁有中央財經大學投資經濟專業碩士學位。他現時亦擔任中電國際總經理助理，劉先生曾任華北電力設計院專業工程師，並曾於中電國際多個部門擔任經理。



徐立紅，40歲，現任公司副總裁。徐女士為高級會計師，擁有長沙電力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和東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她現時亦擔任中電國際副總會計師，徐女士曾擔任華中電業管理局、國家電力公司財務部主任科員，國家經貿委電力司經濟運營處副處長等職，並曾於中電國際多個部門擔任經理。



公司秘書

謝曉東博士，42歲，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謝博士在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和中國內地擁有執業律師資格。他擁有中山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英國倫敦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和法學博士學位。謝博士是夏佳理方和吳正和律師事務所（與金杜律師事務所聯營）之合夥人，夏佳理方和吳正和律師事務所（與金杜律師事務所聯營）為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謝博士現獲委任為廣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合資格會計師

許家俊，35歲，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許先生為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並於香港及中國擁有超過十二年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在為中國的城市鄉村點燃光明、
輸送動力的同時，也為我們的
下一代留下一片碧水藍天

概覽

本公司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的旗艦公司。本公司是目前中國五家全國性發電集團中唯一一家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並上市的公司。本集團的業務是於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擁有三家運營電廠，即：平圩電廠、姚孟電廠及神頭一廠，亦擁有一家聯營電廠常熟電廠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發電公司上海電力的股權，本公司在上述火力發電廠應佔權益裝機容量約為5,348兆瓦；本公司亦擁有三座興建中的火力發電廠，即：平圩二廠、姚孟二廠及黃岡大別山電廠，總裝機容量為3,600兆瓦，其中，本公司應佔的權益裝機容量為3,516兆瓦。此外，本公司受托管理六間電廠。本集團的電廠所生產的電力主要提供予華東電網、華中電網和華北電網。



二零零六年業務回顧

經營環境

二零零六年度，中國經濟實現了「十一五」規劃的良好開局，宏觀調控成效顯著，改革開放繼續深化，產業結構調整出現了很多積極變化，支撐條件改善，為經濟社會發展注入新的活力，能源、交通等基礎產業和基礎設施繼續得到加強，煤電油運緊張狀況明顯緩解，節能降耗和污染減排工作力度加大，環境保護和生態建設積極推進。國民經濟呈現速度較快、效益較好、物價較低、運行較穩、實惠較多、後勁較足的良好態勢。二零零六年全年國內生產總值突破人民幣20萬億元，比上年增長約10.7%，國內經濟的平穩較快發展帶動全國電力工業繼續保持快速增長勢頭，二零零六年，全國用電量達到約2,824,800吉瓦時，同比增長約14.0%。全國發電量達到約2,834,400吉瓦時，同比增長約13.5%。其中，火電發電量2,357,300吉瓦時，佔全部發電量約83.17%，同比增長約15.3%。本集團所屬電廠主要供應的華東電網、華中電網和華北電網，售電量同比分別增長約15.21%、15.23%和14.12%。



中國國民經濟的平穩較快發展和電力需求的大幅增長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和經營管理營造了有利的市場環境。同時，隨著大批電源項目的相繼建成投產，電力供求形勢進一步緩和，發電設備利用小時數較二零零五年大幅回落；截至二零零六年底，全國發電裝機容量達到622,000兆瓦，同比增長約20.3%，累計平均利用小時數為約5,221小時，同比降低約203小時；此外，煤價高位運行，燃料的供應給本集團生產經營帶來較大的壓力。

資產收購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完成對上海電力25%股權的收購。該股份轉讓完成後，本集團持有上海電力390,876,250股股份，成為上海電力的第二大股東。根據本集團與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的收購股份代價為每股人民幣4.26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665,132,825元，該購入股份的代價及收購協議的其它條款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海電力作為上海最大的供電商，並在過去數年將業務擴展至華東其他地區。該次收購可以擴大本集團的經營規模，提升未來權益容量和經營業績，使本集團進入上海這一新的電力市場。

在建電廠項目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新電廠建設工作進展順利，工程施工所需資金全部按工程進度及時到位，工程管理和施工人員努力克服部分設備交貨延遲等不利因素，扎扎實實地開展基建工程和設備安裝等現場施工工作，確保在建電廠按計劃穩步推進。

- 新電廠施工進度

平圩二廠：目前各項工作進展順利，預計其兩台機組分別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投產。

姚孟二廠：目前各項工作進展順利，預計其兩台機組分別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投產。

黃岡大別山電廠：目前各項工作進展順利，預計其兩台機組分別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投產。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積極爭取國家關於新建項目進口設備減免關稅、增值稅和國產設備退還增值稅的優惠政策落實，並取得重大突破。



電價上調

二零零六年，國家決定上調上網電價，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起執行。在這一次的電價調整之中，本集團獲得了合理的提價幅度，本集團所屬的平圩電廠、姚孟電廠、神頭一廠及常熟電廠含增值稅電價分別提高約2.51%、6.94%、15.08%及8.15%。二零零六年本集團認真工作，細緻佈置，精心測算，多方協調，確保電價調整政策的貫徹落實，使售電收入大幅增加。

電力生產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運行機組容量為5,348兆瓦。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發電量約為24,065,245兆瓦時（不包括聯營公司），比上年上升約19.47%；售電量約為22,262,463兆瓦時（不包括聯營公司），比上年上升約19.04%。

本集團發電量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

- 所屬電廠所在地區電力需求持續上升；
- 二零零五年收購了神頭一廠，其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發電量構成本集團發電量增加的重要因素；
- 增強電量營銷意識，認真開展電力市場分析，充分利用競爭優勢，優化電量結構，提高設備利用小時；及
- 提高安全生產、非停管理和電煤供應的精細化水平，非計劃停機次數大幅減少，實現機組長周期運行。

本集團所屬電廠運行資料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主要發電廠運行狀況如下：

平圩電廠

平圩電廠裝機容量1,230兆瓦，發電量和售電量分別約為7,896,080兆瓦時和7,543,730兆瓦時。

下表載述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平圩電廠的若干運營統計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裝機容量(兆瓦)	1,230	1,230
平均利用小時(小時)	6,420	6,701
總發電量(兆瓦時)	7,896,080	8,241,790
淨發電量(兆瓦時)	7,543,730	7,885,870
供電煤耗(克／千瓦時)	329	332

姚孟電廠

姚孟電廠裝機容量1,210兆瓦，發電量和售電量分別約為7,704,272兆瓦時和7,081,335兆瓦時。

下表載述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姚孟電廠的若干運營統計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裝機容量(兆瓦)	1,210	1,210
平均利用小時(小時)	6,367	6,354
總發電量(兆瓦時)	7,704,272	7,688,883
淨發電量(兆瓦時)	7,081,335	7,043,766
供電煤耗(克／千瓦時)	340	343

神頭一廠

神頭一廠裝機容量1,200兆瓦，發電量和售電量分別約為8,464,893兆瓦時和7,637,398兆瓦時。從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開始，神頭一廠的業績已被合併到本集團的業績內。

下表載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神頭一廠的若干運營統計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裝機容量(兆瓦)	1,200	1,200
平均利用小時(小時)	7,054	3,511
總發電量(兆瓦時)	8,464,893	4,213,110
淨發電量(兆瓦時)	7,637,398	3,771,359
供電煤耗(克／千瓦時)	376	377

常熟電廠

常熟電廠裝機容量1,230兆瓦，發電量和售電量分別約為6,565,590兆瓦時和6,226,880兆瓦時。

下表載述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常熟電廠的若干運營統計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裝機容量(兆瓦)	1,230	1,230
平均利用小時(小時)	5,338	6,660
總發電量(兆瓦時)	6,565,590	7,514,500
淨發電量(兆瓦時)	6,226,880	7,132,140
供電煤耗(克／千瓦時)	341	343

經營業績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202,934,000元，比上年的人民幣4,361,718,000元增加約19.3%。其中收購神頭一廠，增加其上半年營業額約人民幣609,326,000元；平均上網電價得到合理上調，增加營業額約人民幣253,087,000元；不同電價水平的電量結構調整，減少營業額約人民幣21,197,000元。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75,214,000元，比上年的人民幣76,002,000元減少約1.0%。其中，委托管理收入減少約人民幣335,000元；所屬電廠租賃收入增加約人民幣628,000元；資金結餘降低，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081,000元。

燃料成本

燃料成本是本集團最主要的經營成本。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燃料成本約為人民幣3,075,001,000元，約佔經營成本總額的69.2%，燃料成本比上年的人民幣2,652,216,000元增加約15.9%。其中，收購神頭一廠增加上半年燃料成本約人民幣387,642,000元；扣除神頭一廠上半年的因素，平均煤價上升，增加燃料成本約為人民幣73,469,000元；本集團加強生產運行管理、供電煤耗下降等因素減少燃料成本約為人民幣38,326,000元。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單位燃料成本約為每兆瓦時人民幣138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6%。

折舊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折舊約為人民幣376,206,000元，比上年的約人民幣320,488,000元增加約17.4%。其中，收購神頭一廠，增加上半年折舊約人民幣48,136,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增加折舊約人民幣7,582,000元。

員工成本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54,908,000元，比上年的人民幣315,112,000元增加約12.6%。其中，收購神頭一廠，增加上半年員工成本約人民幣29,522,000元；員工人數減少使員工成本減少約人民幣10,401,000元；提取獎勵和福利基金亦增加員工成本約人民幣20,675,000元。

維修及保養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維修及保養支出約為人民幣265,868,000元，比上年的人民幣184,436,000元增加約44.2%。其中，收購神頭一廠，資產規模擴大，增加上半年維修及保養支出約人民幣52,455,000元；存量機組安排的維修、保養項目增多及價格上升等因素，增加維修及保養支出約人民幣28,977,000元。

消耗品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消耗品約為人民幣67,863,000元，比上年的人民幣63,357,000元增加約7.1%。其中，收購神頭一廠，增加其上半年消耗品約人民幣16,091,000元；所屬電廠加強消耗品管理，降低材料損耗，減少消耗品約人民幣11,585,000元。

其他收益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87,370,000元；比上年的人民幣68,359,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9,011,000元，增幅約27.8%。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增加，計入損益部份增加其他收益約人民幣79,674,000元；遞延收入攤銷增加約人民幣947,000元；本年減少撥回應收賬款撥備金等因素減少其他收益約人民幣61,610,000元。

其他經營成本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其他經營成本約為人民幣388,083,000元，比上年的人民幣231,38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56,695,000元，增幅約67.7%。其中，收購神頭一廠，增加上半年其他經營成本約人民幣45,548,000元；排污費、水費標準提高，增加其他經營成本約人民幣25,080,000元；興建中的電廠項目建設進程加快，費用支出增加，增加其他經營成本約人民幣13,873,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減值部分，增加其他經營成本約人民幣18,143,000元；其他費用上升使其他經營成本增加約人民幣54,051,000元。



經營利潤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約為人民幣837,589,000元，比上年的人民幣739,082,000元增加約13.3%。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133,489,000元，比上年的人民幣117,905,000元增加約13.2%。由於收購神頭一廠，其財務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3,504,000元；其餘單位的經營性借款減少，節約財務費用支出約人民幣2,225,000元；滙兌損失增加約人民幣4,305,000元。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二零零六年，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約為人民幣102,053,000元，比上年的人民幣122,480,000元降低了約16.7%。聯營公司常熟電廠受其所在地江蘇省新增發電機組裝機容量大幅增加、存量機組利用小時下降和下半年煤炭供應緊張的影響，其上網電量、營業收入下降，而燃料成本上升，導致稅後利潤下降。

稅項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稅項支出約為人民幣104,478,000元，比上年的人民幣82,448,000元，增加約26.7%。稅項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所屬子公司除稅前利潤增加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所致。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702,767,000元，比上年的人民幣661,904,000元增加約6.2%。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電、售電及興建發電廠，只有單一業務分類。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476,000,000元（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471,000,000元）置存於香港若干銀行外，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或於中國使用。

流動資金、資本來源及借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446,928,000元；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銀行貸款、增發股份、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以及從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等，分別約為人民幣3,669,500,000元、人民幣1,757,389,000元、人民幣1,367,538,000元和人民幣75,962,000元。

配股募集資本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控股股東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根據配售、包銷及認購協議以配售價每股港幣3.70元出售本公司470,000,000股現有股份。本公司根據該配售、包銷及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每股港幣3.70元向CPDL發行470,000,000股新股。本公司由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704,000,000元。新股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4.99%及經認購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3.04%。

債務

下表載述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債務詳情：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借款	1,330,000	389,500
其他短期借款	98,000	98,000
應付中電投財務短期貸款	140,000	—
長期銀行借款流動部分	996,000	400,000
長期銀行借款1-2年到期部分	651,000	951,000
長期銀行借款3-5年到期部分	93,000	464,000
長期銀行借款5年期以上部分	3,068,000	1,298,500
應付中電投財務長期貸款	395,562	393,110
應付山西省電力公司長期貸款	19,437	19,979
	6,790,999	4,014,089

本集團的貸款利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規例調整，本集團目前的貸款利率介乎3.6%至6.2%不等。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與資本比率分別約為74.80%及58.96%。

為興建各建設中的電廠，平圩二廠、姚孟二廠及黃岡大別山電廠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與數家銀行訂立銀團貸款協議，取得合共約為人民幣11,400,000,000元貸款融資。

資本性支出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資本性支出主要用於已投入運營機組的技術改造、在建電廠的工程建設以及收購上海電力25%股權。

技術改造

為了節能降耗，提高設備的安全可靠水平和環保及經濟性能，本集團及聯營公司對已投入運行的發電機組有計劃、合理地進行了技術改造。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完成技術改造投入資金約為人民幣342,200,000元。

在建電廠項目

平圩二廠：二零零六年完成項目投資約為人民幣1,643,370,000元。

姚孟二廠：二零零六年完成項目投資約為人民幣1,474,797,000元。

黃岡大別山電廠：二零零六年完成項目投資約為人民幣1,171,202,000元。

資產收購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收購上海電力25%股權，支付收購資金為人民幣1,665,132,825元。

首次公開招股的集資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已用作建設中電廠的資本投資、資產收購和一般營運支出。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已全部使用完畢。

下表載述二零零六年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的集資淨額的用途詳情：

	人民幣千元
一般營運支出	49,695
資產收購(上海電力)	558,372
建設中電廠	758,895
合共	1,366,962

風險管理

受國家宏觀經濟環境和電力市場供求、能源、原材料供應等方面的變化和匯率、利率等波動的影響，本集團業務發展過程中存在一定的經營風險和財務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沒有使用任何衍生工具管理匯率、利率風險，但我們積極尋求管理方法，以管理此等風險，努力將匯率、利率、與電價等波動對盈利和權益的影響降至最低。

本集團基於風險預控式的管理理念，實施全面風險管理，並設立了風險管理的專門機構，把風險管理列入日常經營管理工作；同時，本集團不斷健全內控機制，規範工作流程，定期開展風險評估活動，利用風險評估的成果，採用量化和定性相結合的方法，制定風險應對措施，落實責任，及時反饋，實現業務的閉環管理，提高制度執行力，推動工作程序的規範開展，力爭將公司的各種風險控制在最小範圍內。

匯率風險

本集團在內地的業務得到大力發展，本集團的收入以人民幣為主，其中部分須兌換成外幣向本集團的股東派付股息或作日常營運支出，因而境內、境外外幣交易量和外幣存量均較大。因此，我們須承擔若干程度的外匯波動風險，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的貶值或增值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任何宣派的股息於換算或兌換為港元或人民幣後的價值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向一家銀行抵押其機器設備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27,000,000元，作為這間附屬公司獲授約人民幣493,000,000元的銀行貸款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共僱用7,643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按工作表現、工作經驗、職務和崗位職責以及市場酬金水平釐定董事與僱員的酬金，並實行薪酬與業績掛鈎的激勵政策。

本集團根據中國勞動法規向投入商業運營的所有發電廠僱員提供與之工作相適應的薪酬與福利待遇。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香港僱員建立了強積金計劃並依法提供定額供款。

本集團對高管人員與核心僱員建立了股份認購權計劃，以激勵與吸引優秀僱員。

本集團積極構建學習型企業組織，根據僱員自身特點和崗位職責要求，持續為僱員提供專業技術、營銷、管理等方面的培訓，以滿足公司不斷發展的人力資源需求。

二 零 零 七 年 工 作 展 望

根據預測，二零零七年中國經濟將繼續穩步增長，預計二零零七年全社會用電量將繼續快速增長，電力需求的高速增長將為本集團爭取更高電量帶來機遇。

本集團在二零零六年購入上海電力25%股權，為本集團進一步開拓華東電力市場的業務建立了新的平台，拓寬了本集團的盈利空間，增強了本集團抵禦風險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新電廠建設，保證項目的建設質量和工期，控制工程造價，確保平圩二廠的兩台高參數、大容量、低能耗機組投入商業運行，力爭實現電力生產和收入水平的進一步增長。

二零零七年繼續執行二零零六年國家發改委再次上調的上網電價，將使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燃料成本得到合理補償。

本集團將密切關注電力市場的變革，做好未來區域電力市場競價的準備。

本集團將繼續進行業務拓展，尋找合適投資機會，以提高盈利能力，增加股東價值。

本集團將繼續關注環保及社會公益，積極承擔社會責任，展示公司良好形象。

本集團將積極培育「靜水深流」的企業文化，努力構建和諧企業。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的工作重點是：

- 1、 完善科學、有效的戰略管理機制，強化戰略的執行及全面實施，加快資產併購與新建電廠的建設進程，實現公司持續、健康、快速發展。
- 2、 加強安全生產管理，提升設備健康運行水平，力爭多發電量。
- 3、 改革燃料管理流程，加強燃料採購管理，確保燃料穩定供應。
- 4、 深入開展「精細化管理年」活動，加強存量資產的經營管理，提高運營效益和獲利能力，提升公司價值。
- 5、 繼續堅持以人為本，強化員工培訓和績效考核，打造卓越團隊。

責任、誠信、智慧、價值



企業管治

作為一家在香港註冊並上市的公司，本公司一直致力於提升企業管治的水平，反映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對恪守企業管治標準的承諾，更顯示我們願意在公司管理及方針等原則上保持對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管治架構

以下為本公司的整體管治架構：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是以股東會、董事會及管理委員會為核心與其他六個分部組成，並通過企業管治架構來貫徹公司良好的企業管治理念，管治架構中的每個單元在公司管治中都發揮著重要作用。



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零六年度，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除偏離守則條文A4外）。

現就本公司本年度的企業管治的狀況報告如下：

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公司的最高決策管理機關。董事會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為原則，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經營策略及預算、重大投資以及兼併收購等重大事項。另外，董事確認其主要職能還包括編製賬目及審批本公司定期向外公佈的業績公佈及其他有關業務運營的公佈。

董事會人員構成

董事會由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王炳華）、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小琳）、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胡建東）、非執行董事（高光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所組成。董事之個人資料已詳載於本年報中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一節中。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有各種適當及相關於本公司董事會的經驗、能力及技能（詳見本年報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一節中的簡介）。

本公司董事中有電力技術、電力管理方面的專家，也有財務專家、法律專家和資深學者，每位董事閱歷豐富，且理念先進。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可使董事會有效的做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大多數，且各有專長，故能以客觀且專業的方式做出相應判斷，有助管理層確定本公司發展策略，並確保董事會以嚴格準則制定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匯報，維持合適體制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利益。董事會已獲取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呈交之年度書面確認，亦確信其獨立性，截至本年年報之日期為止，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守則」），其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二零零六年度期間遵守守則。

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職位分別由王炳華及李小琳擔任。將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劃分，可確保董事長管理董事會的責任與首席執行官管理本公司業務的責任得到清晰區分。

董事的任期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守則條文A.4.2規定所有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公司非執行董事無指定任期，唯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非執行董事均需輪流退任及重新選舉。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兼任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執行董事不需輪流退任，而其他董事均需於二零零七年的股東周年大會後每次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流退任。

本公司確保所有董事（兼任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執行董事除外）必需至少三年輪流退任及重新選舉，以完全遵從守則條文。

本公司認為首席執行官的職位對本公司的營運是不可缺少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首席執行官不需輪流退任，反映此職位的重要性，以確保對公司的營運影響減至最低。

董事會會議資料的提供及使用

董事會在年內定期舉行會議。本公司向各董事發出充分的事前通知召開董事會促使更多董事能夠出席會議。為使公司董事對所議事項有較充分的瞭解，本公司亦於合理時間提供完整及可靠的書面資料，並由管理層或專業人士隨時回答董事的諮詢。董事會在二零零六年舉行五次會議（平均出席率達100%）。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成員可隨時查閱董事會或專業委員會的文件及會議記錄。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本公司目前董事會轄下設有三個專業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投資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分別對本公司的各有關方面進行自我監管和控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守則條文釐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和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和內部監控制度，對其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為本委員會主席。為了進一步加強獨立性，全體委員會成員均具備上市規則所指的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審核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舉行兩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100%），與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內部及獨立核數師一起檢討內部及獨立審計結果，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建議董事會批准二零零五年全年業績及二零零六年之中期業績）。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設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評價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並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及福利、離職或入職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薪酬及根據學歷、工作經驗等準則作出建議以委任及撤換董事會成員。董事薪酬經股東會批准由董事會參考董事經驗、工作表現、職務和市場確定。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方、鄭志強及徐耀華，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為本委員會主席。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舉行一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100%），就確定董事二零零五年薪酬等事宜作出檢討及建議，並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二零零六年整體薪酬方案進行審議及建議。

投資及風險控制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設立投資及風險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整體發展計劃及投資決策程序、監控策略性計劃的實施、為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策略的培訓及協助管理層管理內部及對外風險。

投資及風險控制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王炳華、李小琳、胡建東及高光夫。王炳華為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認為，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炳華及高光夫）能夠有效履行委員會的職責，原因如下：

- 他們在中國電力行業，特別是電力業務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能夠向董事會提供市場知識經驗及意見；
- 委員會定期舉行委員會會議，而本公司管理層也向委員會成員提供定期報告，讓成員即時獲悉本公司的業務運作。此外，本公司將就任何緊急事宜個別知會各委員會成員；及
- 兩名執行董事（即李小琳及胡建東）不定期地向所有委員會成員報告有關本公司業務的任何事宜，確保委員會妥善履行其職責。

投資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舉行一次會議，就相關重大收購事項進行審議（平均出席率為100%）。

下表顯示各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內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之詳情：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及 提名委員會	投資及風險 控制委員會
執行董事				
李小琳(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5/5	—	—	1/1
胡建東(執行副總裁)	5/5	—	—	1/1
非執行董事				
王炳華(董事長)	5/5	—	—	1/1
高光夫	5/5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	5/5	2/2	1/1	—
李方	5/5	2/2	1/1	—
徐耀華	5/5	2/2	1/1	—

問責及核數

公司董事會在半年、年度的董事會上聽取管理層就公司生產、經營及財務狀況的全面匯報，以瞭解及評價公司的表現及現狀。對公司的生產、經營、財務狀況進行全面、詳實的分析 and 檢討，並對公司的未來發展目標進行審核。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充足的資料及充份的解釋，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予他們的財務及其它數據，作出有根據的評審。董事會亦有機會向本公司要求提供進一步的資料，而本公司亦會按要求提供有關資料。本公司會定期與核數師開會，提出意見，並進行質詢。

本公司董事確認其有編製帳目的責任，核數師報告列明瞭核數師的申報責任。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檢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表現，並在考慮重新聘用核數師。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給核數師的酬金約港幣3,740,000元，非審核服務費包括審閱中期報告及就收購上海電力項目所提供的服務的總費用約為港幣7,050,000元。

內部監控

公司董事會注重風險管理，強化內部控制，從機構上除設有審核委員會以外，還設有投資及風險控制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本公司內部監控框架構建的原則是：按照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加強內部的監督與控制，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營造誠信的企業文化；建立有效的管控體系；通過審計、利益衝突調查和內控評價等手段，不斷評價內部監控體系的適應性和公司管理的有效性，提示管理中的風險，確保控制體系有效運轉。

本公司設立內控部，內控部在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方面發揮著重要的作用，並把內控工作納入到本公司的發展戰略中去，積極營造良好的內部監控環境。內控部定期或不定期向首席執行官提供了內控評價監督報告，定期向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匯報公司內部控制工作。為董事會檢討和審核公司內部監控程序，規避本公司的風險，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體系提供了合理保證。

在制度建設方面，公司聘請管理諮詢公司對本公司內控和制度體系進行了評估。評估從業務流程分析開始，開展風險評估，與先進標杆和模型對比，評價本公司及其全資、控股公司內控體系和制度體系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提出改進建議。根據管理諮詢公司的建議，本公司就管理架構、內容、理念開展了廣泛的討論，提高了制度建設的認識水平，提出了優化方案，使本公司有效的開展了全面的制度修編工作，本公司共修編了210個制度，基本涵蓋了本公司的各業務流程，形成了本公司的管理控制體系。

在內審方面，本公司加大內部審計力度，本年度結合本公司的管理重點開展了非生產用能、預算管理、燃料管理、績效等審計項目，加強了有效的內部審計功能，內部審計對內部控制系統運作的足夠性和有效性進行了獨立、客觀的監督和評價。

本公司還將風險管理貫穿到內部監控中，充分吸收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即反虛假財務報告委員會的發起人組織委員會)風險管理框架要求內容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關於風險管理的指南，及時拓展內控管理要素，積極開展全面風險管理，結合上市公司的實際情況，修訂關於全面風險管理的規章制度，劃定公司風險模型，細分為128個風險點，規定全面風險管理流程和界面，規定了應向本公司管理高層和董事會匯報風險管理情況。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除了每半年和全年向股東及投資者報告本公司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外，為了使投資者更瞭解本公司的經營狀況，還定期披露公司發電量等信息。

本公司還定期舉行新聞發佈會及證券分析員和投資者會議，由本公司管理層直接向媒體記者、證券分析員、基金經理和投資者等提供相關的資料和數據，並及時作出充分和準確的答覆。本公司的網站也不斷地更新，及時為投資者和社會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各方面的最新資訊。

本公司設有資本部負責投資者關係工作，向投資者提供所需的資料和服務，及時回覆他們的各種查詢，並與投資界保持積極和及時的溝通。

環保理念

「奉獻綠色能源，服務社會公眾」是中國電力一貫秉承的企業宗旨。作為中國領先的獨立發電商之一，中國電力一直致力於為社會提供經濟、環保、穩定的能源，致力於建設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企業。

中國電力董事會及管理層亦一向高度重視環保與綠色能源的開發利用，提倡企業與環境的和諧發展。我們本著「降能耗、低排放、高效率」的原則，將環保節能指標通過董事會下達給附屬公司，作為其績效指標的重要組成部分，努力提高企業能效管理水平，建立可持續發展的價值增長理念。

環境保護管理體系

從工程設計到運營，我們充分考慮機組的環保性能，並對資產進行全壽命期的環保管理。立足於事前環保，進行環保工程一體化設計；運營全過程不斷強化標杆管理，在生產的各個環節，努力做到能源節約和循環利用。

二零零六年在整合原有環保規章、制度、標準體系的基礎上，建立一套有特色的中國電力環境保護管理制度體系。該管理制度體系涵蓋了環保風險管理、員工環保行為和態度管理、環保設備設施管理及環保績效管理等多項內容，二零零七年將在附屬電廠試點並推廣。此管理體系的建立，將持續提高企業環保管理水平，實現低污染、低能耗、低風險的環保管理目標。

環保行動

二零零六年我們通過多項環保、節能技改工程，有效實現了污水、廢氣的減排。二零零七年，我們將繼續通過一系列改造工程，進一步降低機組供電煤耗，改善環保及能耗指標。

- 脫硫改造

常熟電廠 #3 機的脫硫設施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投運，#4 機脫硫改造工程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底完成。#1、#2 機的脫硫設施建設可行性報告亦已送呈審批。

平圩電廠、姚孟電廠的脫硫設施建設合同已於二零零六年內簽訂，將於二零零七年開始實施。

神頭一廠的脫硫設施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已經通過審查，將於二零零七年開始實施。

以上脫硫改造項目，預期均可達到國家煙氣和二氧化硫排放濃度標準，脫硫效率不低於95%。

- 其它環保項目

神頭一廠老灰場覆土綠化工程已於二零零六年內完成，該項目實現了沖灰水零排放，減排廢水約2,000,000噸。

神頭一廠的廢水處理及回用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已經通過審查，亦將於二零零七年開始實施。預期可減排廢水約13,000,000噸。

二零零七年常熟電廠#1機，將實施通流擴容及低氮燃燒系統改造。預期該項目將大大降低機組供電煤耗，同時減少氮氧化物的排放。

- 排污費支付情況

二零零六年度，本集團所經營的發電廠（含常熟電廠約人民幣25,200,000元）支付排污費合計約人民幣107,310,000元，與上年度相比有較大幅度增長，主要是由於國內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開始實行的新排污費徵收標準，以及神頭一廠在二零零五年度裏僅有半個年度在本集團。但常熟電廠由於實施脫硫設施建設以及低氮燃燒器改造，排污費較上一年度有一定幅度減少。

- 優惠國債和環保專項治理資金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亦有按照國家有關環保方面的要求，爭取優惠國債和環保專項治理資金實施環保改造計劃，於該年度神頭一廠獲得國家發改委優惠國債人民幣14,900,000元，用於廢水治理，常熟電廠獲得環保專項資金人民幣11,600,000元，用於脫硫設施建設。

溫室氣體減排

全球氣候變暖是備受關注的世界性問題。作為一家主要使用煤炭燃料提供電能的發電企業，中國電力不僅密切關注國際氣候轉變的情況，還積極管理我們為氣候轉變方面帶來的影響，探索和研究控制二氧化碳、氮氧化物等溫室氣體的排放問題，並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一直以來，我們通過強化經營管理、實施技術改造等方式，在控制煤耗、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方面做出了很多努力。二零零六年度，供電煤耗較上一年度降低1.66克/千瓦時，減排二氧化碳約13,000噸，減排氮氧化物約800噸。二零零七年和二零零八年，我們將有6台600兆瓦超臨界機組陸續投產，新機組的投產將大大降低現有能耗水平，提高機組運行效率，有效降低污染物的排放。

公司、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深刻體認到，投資者關係是一項有助於增進投資者與公司之間的相互瞭解，提高公司治理水準、透明度和戰略可信度，創造股東價值的戰略管理行為。

在努力做好經營和收購發展等各項工作的同時，公司管理層非常重視投資者、證券分析員以及財經媒體，利用路演、業績發佈會、股東大會、一對一會議、投資者大會、電話會議以及實地參觀等等各種途徑，與所有關心公司經營和發展的外部相關人士保持良好的溝通。公司董事和首席執行官也經常參加上述活動，與投資界保持良好的聯繫。

這種溝通是雙向的，在及時報告公司經營發展以及行業的最新情況外，公司也虛心聽取包括股東在內的所有外部人士的意見或建議，並根據這些意見和建議及時改善我們的經營，調整收購或發展策略。

二零零六年，公司召開了三次分析員會議（年度業績、中期度業績和上海電力收購，其中一次是全球電話會議），兩次股東大會，配合年度業績、中期業績以及收購，在香港、新加坡、歐洲、美國和日本進行了多次國際路演推介活動。此外，我們還多次參加了國際投資銀行組織的投資者會議。包括日常的投資者訪問在內，在二零零六年，公司與數十家機構投資者進行了上百次的一對一會議或小型集體會議，確保了與證券分析員、投資者以及財經媒體之間的有效溝通。

二零零七年，公司將進一步改進投資者關係工作，竭誠為廣大投資者、證券分析員以及財經媒體記者做好服務工作。公司將實施「提高投資者關係響應速度」的計劃，此項計劃旨在確保三個「第一時間」：在第一時間內披露電量、新機組投產、新項目投資以及收購等各種投資者關注的信息；在第一時間內處理投資者、證券分析員以及財經記者的問詢；以及在第一時間內將投資界的各種意見或建議反饋給公司管理層和董事會。

一、貴公司的發展戰略如何？是否考慮進入可再生能源或者核電領域？會否收購或發展水電項目？

自首次公開上市始，公司的發展戰略是一貫且明確的，即：善用中電投集團／中電國際的支持，通過收購和自建，在沿海經濟較發達地區或者資源豐富地區，重點發展常規火電或水電項目，實現公司的持續快速健康發展。

中國電力、中電國際和中電投的分工和策略重點非常清晰，中電投發展重點是大型電源基地和能源綜合產業基地，其特色是發展核電；中電國際承擔孵化器的角色，著重在常規火電或水電領域為中國電力儲備項目、發展可再生能源以及在輸配電等領域內投資。

根據上述戰略分工和定位，考慮到股東的利益以及可再生能源、核電業務的特殊性，中國電力關注發展可再生能源業務或者進入核電領域的機會。但目前中國電力會集中精力發展火電或水電項目。

二、隨著新機組的大量投產，中國內地電力供需形勢出現明顯好轉，個別地區甚至將出現電力裝機過剩局面，請問貴公司對二零零七年發電利用小時有何預測？在供過於求形勢下，貴公司有何對策？

根據中國電力聯合會的初步統計數據，截止二零零六年底，中國總裝機容量為6.22億千瓦，人均裝機容量仍僅為不到0.5個千瓦，遠低於中等發達國家人均1個千瓦的水平，二零零六年人均用電量不到2,200千瓦時，也遠低於世界平均水平。

因此，長期來看，我國的電力裝機容量仍然有很大的發展空間。當然隨著近兩年和未來三年機組的大量投產，我國電力供需形勢將明顯好轉，備用容量將逐步恢復至合理水平。對於發電公司而言，利用小時必然將逐步回歸到一個正常水平。根據目前的情況，我們預計，上市公司的平均利用小時將出現小幅下降。

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力爭多發電：(1)樹立「度電必爭」的意識；(2)充分發揮低電價優勢；(3)合理安排機組檢修，加強生產管理；(4)加強與電網及調度的溝通和協調；(5)採取一定的激勵機制，鼓勵多發電。

三. 為什麼中國電力屬下電廠的電價水平較低？這對中國電力的未來發展有何影響？

中國電力的平均電價在同行業公司中屬於較低水平，下屬三個已運行電廠的上網電價均低於所在省的新機組標杆電價，其中神頭一廠低20%，平圩電廠低10%，姚孟電廠低9.4%。

中國電力的低電價是歷史原因造成的。歷史上，中國電力下屬的平圩電廠、姚孟電廠和神頭一廠均是當地省電力局或省電力公司的成本中心，沒有單獨的電價。這些電廠從省電力公司分離出來以後，政府按照「成本＋合理收益＋稅金」的原則核定了各個電廠的電價。但上述三個電廠均為坑口電廠，且在分離時均已運行一定年限，因此較低的成本水平造成了較低的電價水平。

二零零五年三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頒佈了《上網電價暫行辦法》，明確指出，提出「發電企業的電價逐步統一」，這一原則已經在過去兩年的電價調整中得到了體現，公司下屬電廠的電價也獲得了高於當地平均電價調整水平的上調幅度。

目前，中國政府正逐步推進競價上網，公司認為，在競爭環境中，中國電力的低電價水平具有較強的競爭優勢，這種競爭優勢將體現在較高的發電利用小時或者較為有利的電價變動幅度，或者兩者兼而有之。

四. 請問貴公司如何看今後煤炭供需形勢以及煤價走勢？二零零七年公司合同煤佔煤炭總需求的比例是多少，合同煤價情況如何？

根據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發佈的《煤炭工業發展「十一五」規劃》，預測二零一零年全國煤炭需求總量與煤炭產量均將為26億噸，供需平衡，並預計「十一五」期間煤礦產能將淨增加3.6億噸以上。考慮到國家宏觀調控、經濟結構調整、技術進步和節能降耗以及鐵路運輸改善，煤炭進口增加，出口減少等等多方面因素，預計中國十一五期間煤炭供需形勢將進一步改善，煤價將趨於穩定。

二零零七年，由於煤炭生產成本增加等因素導致全國煤價上漲，全國範圍內，預計電煤價格上漲約人民幣30元／噸。根據合同簽署的情況，公司二零零七年合同煤上漲的幅度也在人民幣10～35元／噸不等，合同煤比例佔煤炭總需求比例預計在85%左右。

公司將加強煤炭採購管理，提高煤炭質量，努力降低煤耗，力爭將單位燃料成本的漲幅控制在一個最低的水平。

五. 中國電力目前的適用稅率為多少？中國政府擬統一中外資企業所得稅，請問這對貴公司有何影響？

二零零七年，中國電力已經運行的四個電廠中，平圩電廠、姚孟電廠和常熟電廠的「兩免三減半」的稅收優惠期已過，目前適用「從事能源、運輸或基建行業的外資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神頭一廠尚處於減半徵收的優惠期，適用稅率為7.5%。

中國政府已經通過了新的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對老的外資企業享受的稅收優惠做出了五年的過渡期安排。長期看，適用稅率提高會對公司的經營造成一定的影響，但中短期內，由於過渡期的安排，估計其影響並不顯著。

公司非常重視中國所得稅政策變化對公司經營發展所帶來的變化，一方面，將繼續加強管理，控制成本，落實過渡期優惠政策，使稅率變化對公司經營的影響降至最低；另一方面，在未來的收購和新項目發展上，考慮新所得稅政策，適時調整策略，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六. 貴公司的派息政策如何？會否進一步提高派息率？

公司派息政策是充分考慮了公司本身的現金流情況、發展需求、行業派息率水平等因素後慎重制定的。中國電力的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的派息率分別為37.5%和41.0%。

我們認為這一水平是合適的。今後派息政策的制定除遵守不低於25%的承諾外，也將充分考慮上述因素。我們有理由相信中短期內派息率降低的可能性很小。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賬目」）。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賬目附註20。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該年度之業績載於第74頁之綜合損益賬內。董事會現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8元，合共約人民幣288,408,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該年度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908,944,000元，主要為一般電力資產。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該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7。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8。

可供分派儲備

按照本公司條例第79B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720,73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690,726,000元）。

董事

本公司現任董事列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各董事的個人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一節，董事的薪酬詳情則載於賬目附註15。

胡建東先生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4.2條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願膺選連任。如胡先生獲選連任，他將不會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有關服務合約不可由僱用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有關服務合約不可由僱用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

本公司已收到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各自的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股份認購權計劃

本公司共有兩個股份認購權計劃，即以下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及股份認購權計劃（「股份認購權計劃」）：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旨在給予參與者個人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機會，以及推動參與者達致較佳表現，以及留住對本公司長遠發展及盈利能力有重要貢獻的參與者。

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即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終止，於該日期後不可再進一步授出任何認股權，但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的條文仍將全面實施及生效。

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已授予的所有認股權若獲行使，本公司會因此額外發行合共11,414,100股股份，其相等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32%。

除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的認股權下的每一股股份的行使價為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時的股份發售價外，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大致與股份認購權計劃的適用條款相同。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承受人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作為授予的每份認股權的象徵式代價。

每份認股權共有十年行使期，其中要約歸屬全期為四年。由認股權提呈之日起計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開始，有關承受人最多可行使其擁有的認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最高分別達25%、50%、75%及100%（減過往已行使的認股權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使用「柏力克－舒爾斯」認購權定價模式（「模式」），評估於該年度招股前認購權的價值。該模式是估計認購權公平值的其中一種常用模式。認購權的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變化。作出估計時所使用的變數有任何變動，均可能對認購權公平值的估計有重大影響。由於所作出的假設及所使用的估值模式有所限制，故所計算的公平值難免有主觀成份。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招股前認購權，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授予若干其他僱員。於上述授出日期使用模式計算的招股前認購權的公平值分別為港幣9,875,200元及港幣4,006,000元。該等價值已於招股前認購權的四年歸屬期內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在本集團的損益賬中遞減地支銷。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的認股權的變動如下：

承受人 及職位	授予日期	認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行使期間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 授予	年內 失效或 註銷	年內 行使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王炳華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1,495,400	—	—	—	1,495,4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2.53
李小琳 副董事長、執行 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1,661,500	—	—	—	1,661,5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2.53
胡建東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996,900	—	—	—	996,9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2.53
高光夫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207,700	—	—	—	207,7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2.53
谷大可 執行副總裁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872,300	—	—	—	872,3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2.53
王志穎 執行副總裁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872,300	—	—	—	872,3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2.53
趙亞洲 執行副總裁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872,300	—	—	—	872,3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2.53
姚卓基(附註)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415,400	—	311,550	103,850	—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2.53
趙新炎 副總裁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540,000	—	—	—	540,0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2.53

承受人 及職位	授予日期	認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行使期間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 授予	年內 失效或 註銷	年內 行使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王子超 副總裁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540,000	—	—	—	540,0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2.53
謝曉東 公司秘書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207,700	—	—	—	207,7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2.53
其他僱員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一日	3,553,000	—	—	—	3,553,000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日	2.53

附註：姚卓基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及二十二日行使其認股權認購合共103,850股本公司股份，在他行使認股權的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的股價為港幣2.8元。姚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起不再為本公司之僱員，已歸屬的招股前認購權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行使，未歸屬的招股前認購權於其離任時已失效。

(B) 股份認購權計劃

本公司的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股份認購權計劃。股份認購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住最佳人才，為他們提供認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致使他們提升工作表現。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任何僱員、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行政總裁及管理層成員（「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股權。接納認股權要約時，承受人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作為授出每一份認股權的象徵式代價。

本公司一直無根據股份認購計劃權授予任何認股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可授予的認股權下可獲發出的股份總數為288,077,050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99%。

除獲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經或將會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每一名合資格人士的認股權（包括已行使、注銷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的認股權下的每一股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可少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a) 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於認股權的書面要約日期（「要約日期」，其必須為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
- (b) 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股份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在任何認股權仍可被行使時，如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則本公司應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下的每一股股份行使價作出相應調整。

認股權可於董事會授予認股權時知會各承受人的行使期限內行使，而行使期限不得超過有關認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十年。除非在下列任何一個情況下，否則其中歸屬全期為四年。承受人由有關認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開始，除下文所述有關任何提早將認股權歸屬的規限外，最多可行使其擁有的有關認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最高分別達25%、50%、75%及100%。

(1) 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倘有全面收購建議(不論是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類似的其他方式)向本公司的股東提出，本公司須盡力促使該收購建議同時向所有承受人提出(除必要的修訂外，該收購協議應按相同條款，並在所有承受人全面行使其所持認股權時將成為本公司的股東的假設下提出)。如該收購建議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得批准而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承受人將有權在該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之日後十四天內行使其所有尚未行使的認股權。

(2) 進行債務妥協計劃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根據公司條例，本公司與其股東及債權人建議進行債務妥協計劃或債務償還安排，以重組本公司，或使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向其股東和債權人發出通知召開會議考慮該項妥協計劃或償還安排之日，應向所有承受人發出有關通知。承受人有權在緊接法院就考慮該項妥協計劃或償還安排而指令召開的會議日期前一日中午十二時正前，行使其所有或部份認股權。自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受人行使其認股權之權利隨即暫停。在妥協計劃或償還安排生效時，所有尚未行使的認股權便會作廢及失效。

(3)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已通過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或法院已頒令本公司清盤，本公司須在該決議通過或法院頒令的同一日向所有承受人發出有關通知(「清盤通知」)。承受人可於清盤通知日期後二十一日內，以書面通知其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緊接該決議通過前已獲悉數行使或已按承受人通知書內指定的數目行使，該通知必須夾附選擇為已獲行使的認股權下可獲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付款，而承受人將在收取清盤所得資產時與本公司的股東享有同等權益，有權就選擇為已獲行使的認股權下已繳付認購價的股份收取同等款項。

除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的條款終止外，股份認購權計劃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董事的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又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於其中 持有權益之 公司名稱	授予日期	以實物 結算股本 衍生工具 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好／ 淡倉
王炳華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1,495,400	0.04	好倉
李小琳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1,661,500	0.05	好倉
胡建東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996,900	0.03	好倉
高光夫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207,700	0.01	好倉

附註：

- (1) 上述董事在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他們之認股權。
- (2) 上述董事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股本衍生工具項下者除外）擁有權益。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該年度，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屬重大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

主要股東的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載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好／淡倉
		的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除外) ⁽³⁾		
CPDL	實益擁有人	1,996,500,000	55.38	好倉
中電國際 ⁽¹⁾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996,500,000	55.38	好倉
中電投集團 ⁽²⁾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股份	1,996,500,000	55.38	好倉

附註：

- (1) 中電國際全資實益擁有CPDL，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電國際被視為擁有CPDL所擁有的股份。
- (2) 由於中電投集團全資實益擁有中電國際，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電投集團被視為擁有CPDL所擁有的股份。
- (3) 上述本公司股東並無在本公司的股本衍生工具擁有權益。

本集團訂立的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A) 上海電力收購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與中電投集團訂立上海電力期權契約（「上海電力期權契約」），據此，本公司獲授認購期權，以收購於上海電力最多25%的股權。有關期權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起三年內可予行使。

本公司已根據上海電力期權契約行使認購期權，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與中電投集團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中電投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上海電力390,876,250股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收購協議訂立日期上海電力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通過普通決議批准收購協議。

銷售股份須遵守中電投集團就上海電力股權分置改革計劃所作出的承諾，該承諾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中電投集團已向上海電力的A股持有人作出以下承諾：(i)中電投集團所持有的上海電力股份（包括銷售股份）於改革計劃生效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禁售期」），概不得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本公司根據上海電力期權契約行使認購期權而進行的轉讓除外）；於禁售期屆滿後12個月期間，由中電投集團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出售的上海電力股份，合計將不超過上海電力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或於禁售期屆滿後24個月期間，不超過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及(ii)於禁售期屆滿後12個月期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出售上海電力股份的代價，將不低於每股人民幣6元（倘於上述期間發生任何可影響上海電力股份價格的情況，如宣派股息、送股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則最低出售價將相應作出調整）。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於收購該等股份後三年內或不能轉讓銷售股份。

出售銷售股份的代價為每股人民幣4.26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665,132,825元。代價根據上海電力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每股人民幣3.927元）計算得出，並較上海電力A股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的收市價（每股人民幣4.44元）折讓約4.1%。該收購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進行的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外部融資撥付。

由於中電投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A) 管理協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與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訂立管理協議（「管理協議」），以管理清河電廠、神頭一廠、貴溪電廠、沙溪口電廠、蕪湖兆達電廠及洪澤電廠，為期三年，以收取服務費。

根據該管理協議，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須支付予本公司的服務費包括以下三個部分：

- 成本（包括本公司管理發電廠產生的設立、運營及其他經常性支出）（「管理費用」）；
- 保障估計風險的溢價，相當於管理費用的15%；及
- 邊際利潤／虧損，即參照受託管理的發電廠經確定的業績計算的獎金／罰金。該等獎金或罰金不可超過管理費用的15%。

服務費的首兩個組成部分在每個月完結後支付。邊際利潤／虧損部分則根據我們的管理層的年度業績評估後支付，但須於每年完結後90天內支付。

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支付的服務費（不包括邊際利潤／虧損部分）可根據受託管理發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的變動而作出調整。此外，服務費每年可參照以下因素予以調整：

- 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上一年度通脹率；
- 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僱員的平均增薪百份比；及
- 管理服務的範圍或性質有所變動。

管理協議到期後，經各方同意後可予續期。

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管理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B) 補充管理協議

本公司與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訂立補充管理協議（「補充管理協議」），藉此修訂管理協議的若干條款。

根據補充管理協議，訂約方同意修訂管理協議，在受托管理的發電廠的名單中加入中電國際蕪湖電廠及刪除神頭一廠，並因應受托管理的發電廠總裝機容量的調整，而按照以下公式調整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應付予本公司的管理費：

$$\text{新每月管理費} = \text{前一個月的管理費} \times \frac{\text{調整後受托管理發電廠的總裝機容量}}{\text{調整前受托管理發電廠的總裝機容量}}$$

於管理協議訂立日期，受托管理發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為3,465兆瓦。由於(1)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收購神頭一廠（裝機容量為1,200兆瓦）；(2)洪澤電廠的裝機容量由之前的15兆瓦另外增加15兆瓦；及(3)於受托管理發電廠的名單中加入中電國際蕪湖電廠（裝機容量為250兆瓦），令目前受托管理發電廠的總裝機容量達2,530兆瓦。六間受托管理發電廠的裝機容量分別為：清河電廠（1,200兆瓦）、貴溪電廠（500兆瓦）、沙溪口電廠（300兆瓦）、蕪湖兆達電廠（250兆瓦）、中電國際蕪湖電廠（250兆瓦）及洪澤電廠（30兆瓦）。根據補充管理協議，服務費（邊際利潤／虧損部分除外）相應地調整為每年人民幣10,074,000元或每月人民幣839,500元，而管理協議所載受托管理發電廠名單則按照上述變動作出修訂。

根據管理協議及補充管理協議的修訂，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服務費為人民幣14,196,000元，而預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價值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1,388,000元。

中電投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而中電國際則為中電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補充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C) 土地租賃協議

平圩電廠及姚孟電廠各自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與中電投集團簽訂一份土地租賃協議（「土地租賃協議」），分別租賃其各自位處的土地。與姚孟電廠簽訂的土地租賃協議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作出補充。上述兩項土地租賃協議的基本條款如下：

	租賃地面積 平方米	年度租金 人民幣元	租賃開始日期	租賃屆滿日期
平圩土地 租賃協議	4,438,189	6,980,000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十六日 (即平圩電廠 經營期屆滿之日)
姚孟土地 租賃協議	2,887,772	5,330,000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即姚孟電廠 經營期屆滿之日)

中電投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土地租賃協議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D) 服務協議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澤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與中電投集團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一系列服務協議（「服務協議」）以確保神頭一廠的持續營運。服務協議有效期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條款概要如下：

服務協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釐訂年度上限的準則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綜合檢修及 服務框架協議	68	68	68	年度上限由本公司考慮根據各發電機組及設備的機齡、狀況及維修和維護需要所釐定的維修及維護計劃、所需專業人員的預期時間成本、所涉及維修及維護工程的複雜程度及／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供應同類服務的市價（如未能確定市價，按估計成本）另加為任何不能預計因素所預留的收費而定。
與燃料有關的 服務框架協議	24	24	24	年度上限由本公司基於神頭一廠的估計發電水平而預期耗煤量、燃料及化學品加工服務的需求及／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同類服務的市價（如未能確定市價，按估計成本）另加為任何不能預計因素所預留的收費而定。
與電廠維修、 清潔、保養相關 的框架協議	39	39	39	年度上限經參考各設施的機齡、狀況及維修和維護需要、所需勞工的預期時間成本及／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同類服務的市價（如未能確定市價，按估計成本）另加為任何不能預計因素所預留的收費而定。

服務協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釐訂年度上限的準則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19	19	19	年度上限經參考神頭一廠對配套服務的需求及／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同類服務的市價(如未能確定市價，按估計成本)另加為任何不能預計因素所預留的收費而定。

中電投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服務協議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E)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

天澤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與中電投集團簽訂一份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向中電投集團租賃約2,925,019.15平方米的土地，租期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計20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年租金定為人民幣4,940,000元。雙方將上述期間結束時根據獨立估值檢討租金。

神頭一廠位於國家向中電投集團劃撥的土地，因此必須訂立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以確保神頭一廠可以繼續在該土地上經營。

中電投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F) 物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及中電國際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簽訂一份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租用的物業用作本公司的辦公室，物業租賃協議的基本條款如下：

物業地址	物業面積	用途	年度租金	租期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北四環西路56號 輝煌時代大廈東座7層、8層、9層、 11層至13層的物業	6,800平方米	辦公室	1,468,800美元或 每月每平方米18美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中電國際為中電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電投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故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物業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G) 購銷合同

平圩二廠及姚孟二廠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分別與北京中電環境工程有限公司（「供應商」）訂立平圩購銷合同（「平圩購銷合同」）及姚孟購銷合同（「姚孟購銷合同」）（「平圩購銷合同及姚孟購銷合同統稱「購銷合同」」），據此平圩二廠及姚孟二廠各自同意向供應商採購用作脫硫的石灰石粉（「材料」）。

1. 姚孟購銷合同

根據平圩購銷合同，平圩二廠同意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供應商採購材料。

材料的採購價乃按成本加若干利潤計算，並由合同方每年根據市況及生產成本釐定。各合同方同意，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止年度的材料採購價為每噸人民幣265元，此乃根據成本另加不多於15%毛利率計算，而平圩購銷合同項下剩餘的合同期間的材料採購價將為成本另加不多於10%毛利率的金額。根據平圩購銷合同，截至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止兩年度各年的總採購價不超過人民幣18,5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總採購價不超過人民幣18,500,000元。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500,000元。

2. 姚孟購銷合同

根據姚孟購銷合同，姚孟二廠同意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供應商採購材料。

材料的採購價乃按成本加若干利潤計算，並由合同方每年根據市況及生產成本釐定。各合同方同意，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止年度的材料採購價為每噸人民幣265元，此乃根據成本另加不多於15%毛利率計算，而姚孟購銷合同項下剩餘的合同期間的材料採購價將為成本另加不多於10%毛利率的金額。根據姚孟購銷合同，截至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止兩年度各年的總採購價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總採購價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000,000元。

由於供應商為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由中電國際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60%權益，而中電國際全資擁有CPDL（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供應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購銷合同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於該年度根據上述管理協議、補充管理協議、土地租賃協議、服務協議、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物業租賃協議及購銷合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和監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且按照對本公司和其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

本公司核數師檢討了有關交易，並在致董事的信函中列明有關交易：

- i) 已經董事會通過；
- ii) 乃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及文件訂立；
- iii) 交易的總額並沒有超越香港聯交所同意的上限。

本公司已獲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就管理協議及土地租賃協議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公佈規定，有效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其他有關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該年度及截至年終，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下文另有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該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配售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CPDL以每股港幣3.7元（「配售價」）配售47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份給有關承配人。隨後由本公司以每股港幣3.7元發行470,000,000股普通股新股份（「新股」）給CPDL（「認購事項」）。有關承配人都是專業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新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前之已發行股本約14.99%及佔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發行470,000,000股新股份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13.04%。新股發行價為每股港幣3.7元。在扣除支出後，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共約為港幣17億元。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發行有關470,000,000股普通股新股份予CPDL。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誠屬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良好機會，同時更進一步增加其股東及擴大股本基礎。本公司有意將所得款項用於新電廠項目的收購和開發。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購買總額佔本集團的購買總額約91.5%，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購買額則佔本集團的購買總額約41.9%。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營業總額佔本集團的營業總額約100.0%，而本集團最大客戶的營業額則佔本集團的營業總額約39.5%。

概無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權益）於年內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知悉，本公司擁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上市規則規定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核數師

本賬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李小琳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74至136頁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集團」)的綜合賬目，此綜合賬目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賬、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賬目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賬目。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賬目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賬目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賬目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賬目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賬目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賬目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賬目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賬目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賬目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及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5,202,934	4,361,718
其他收入	6	75,214	76,002
燃料成本		(3,075,001)	(2,652,216)
折舊		(376,206)	(320,488)
員工成本	11	(354,908)	(315,112)
維修及保養		(265,868)	(184,436)
消耗品		(67,863)	(63,357)
其他收益	7	87,370	68,359
其他經營成本		(388,083)	(231,388)
經營利潤	8	837,589	739,082
財務費用	9	(133,489)	(117,90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02,053	122,480
除稅前利潤		806,153	743,657
稅項	10	(104,478)	(82,448)
年度利潤		701,675	661,209
歸屬：			
本公司股東		702,767	661,904
少數股東權益		(1,092)	(695)
		701,675	661,209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計算)			
— 基本	13	0.22	0.21
— 攤薄	13	0.22	0.21
股息	14	288,408	247,66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8,206,774	5,343,209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17	3,374,073	1,845,647
預付土地租金	18	18,518	18,904
商譽	19	166,939	166,939
聯營公司權益	21	850,675	835,860
收購聯營公司預付款	22	1,665,133	—
其他長期預付款		28,98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	—	12,893
		14,311,092	8,223,452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87,142	265,871
應收賬款	24	860,804	803,77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251	143,234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5	1,638	8,30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	11,441	—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98,751	75,9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446,928	2,187,943
		2,818,955	3,485,097
資產總值		17,130,047	11,708,549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3,798,104	3,323,100
儲備	28	5,281,111	3,485,289
		9,079,215	6,808,389
少數股東權益		25,826	11,044
權益總值		9,105,041	6,819,43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58,156	43,129
長期銀行借貸	29	3,812,000	2,713,500
應付中電投財務有限公司(「中電投財務」)長期貸款	30	395,562	393,110
應付山西省電力公司長期貸款	31	19,437	19,9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	10,907	—
		4,396,062	3,169,71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2	240,244	286,644
應付建築成本		422,613	165,7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3	304,520	267,40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4	68,889	91,66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	3,279	—
長期銀行借貸的流動部分	29	996,000	400,000
短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1,428,000	487,500
應付中電投財務的短期借貸	30	140,000	—
應付稅項		25,399	20,451
		3,628,944	1,719,398
負債總值		8,025,006	4,889,116
權益及負債總值		17,130,047	11,708,549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809,989)	1,765,69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501,103	9,989,151

李小琳
董事

胡建東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086	5,303
附屬公司投資	20	3,623,450	2,864,555
聯營公司權益	21	552,500	552,500
收購聯營公司預付款	22	1,665,133	—
		5,846,169	3,422,358
流動資產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327	7,987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5	1,638	8,308
應收股息		768,386	429,3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183,413	1,753,248
		1,961,764	2,198,888
資產總值		7,807,933	5,621,246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3,798,104	3,323,100
儲備	28	3,992,520	2,271,208
		7,790,624	5,594,308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3	17,309	24,44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4	—	2,496
負債總值		17,309	26,938
權益及負債總值		7,807,933	5,621,246
流動資產淨值		1,944,455	2,171,95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790,624	5,594,308

李小琳
董事

胡建東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3,323,100	4,745,278	(1,259,989)	11,044	6,819,433
年度利潤	—	—	702,767	(1,092)	701,675
發行股份					
— 配售股份	474,897	1,282,223	—	—	1,757,120
— 行使購股權	107	39	123	—	269
發行股份開支	—	(35,425)	—	—	(35,425)
僱員購股權福利	—	1,274	—	—	1,274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盈餘淨值					
— 集團	—	95,260	—	—	95,260
— 一家聯營公司	—	13,545	—	—	13,545
有關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盈餘淨值的遞延稅					
— 集團	—	(14,287)	—	—	(14,287)
— 一家聯營公司	—	(2,032)	—	—	(2,032)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247,665)	—	(247,665)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	15,874	15,87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798,104	6,085,875	(804,764)	25,826	9,105,041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3,323,100	4,740,993	(1,838,815)	2,726	6,228,004
年度利潤	—	—	661,904	(695)	661,209
僱員購股權福利	—	4,285	—	—	4,285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83,078)	—	(83,078)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	9,013	9,01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323,100	4,745,278	(1,259,989)	11,044	6,819,4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36(a)	1,367,538	833,337
已付利息		(269,595)	(133,649)
已付中國所得稅		(90,017)	(92,69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07,926	606,99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			
收購附屬公司，已扣除所收購現金	37	(15,941)	(567,891)
收購聯營公司預付款	22	(1,665,133)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08,944)	(1,027,604)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1,528,426)	(1,231,5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21	1,3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		—	(631)
其他長期預付款增加		(28,980)	—
已收股息		75,962	93,058
已收利息		56,469	52,58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013,572)	(2,680,67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			
提取銀行及其他借貸	36(b)	3,529,500	2,311,324
提取中電投財務短期借貸		140,000	—
償還銀行借貸	36(b)	(894,500)	(825,500)
償還應付山西省電力公司長期貸款		(542)	(2,187)
給所有者的利潤分派		—	(212,169)
已付股息		(247,665)	(83,078)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15,874	9,013
發行新股份		1,757,389	—
發行股份開支		(35,425)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264,631	1,197,4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41,015)	(876,281)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7,943	3,064,2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446,928	2,187,943

1 一般資料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在香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發電、售電及興建發電廠。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賬目款項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並已獲得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為編製該等綜合賬目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的各個年度一直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綜合賬目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賬目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重估金額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而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包括衍生工具)的增減(如有)則按公平值在損益賬列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賬目須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人員亦須於運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複雜的範圍，或所作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賬目屬重要的範圍於附註4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下述準則修訂及詮釋必須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盈虧、集體界定福利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對國外經營的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內部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期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的開採和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的開採和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對拆卸、復原及環境復修基金權益的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予特殊市場－電氣及電子設備廢料－產生的負債

採納上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布但未生效的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董事估計採納該等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下的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勘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國際財務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編製該等賬目時，董事已考慮一切在合理情況下預期所獲得的資料，並確認本集團已獲取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支持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繼續經營業務。於該等情況下，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人民幣809,989,000元，惟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仍屬恰當。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入賬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賬目。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本集團有權管理財務及經營政策並控制其一半以上投票權的所有公司(包括特設公司)。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家公司時，會考慮有否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須於其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終止時不再綜合入賬。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以及所涉或承擔的負債公平值加收購直接相關成本計算。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入賬，而不論少數股東所佔比例。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差額列為商譽(附註2.7)入賬。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有關差額會直接在損益賬確認。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會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有關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者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所需更改，確保與本集團的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附註2.8)撥備入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的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的股東應佔權益分開確認入賬。少數股東權益包括原來業務合併當日該等權益的價值，以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佔相關公司權益的增減。所收購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首先按少數股東所佔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比例計量。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的虧損高於少數股東所持權益的差額會與所持本集團權益對銷，惟若少數股東須承擔具約束力的責任且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虧損者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入賬 (續)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的公司，一般擁有該等公司代表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股權會計法入賬，首先按成本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利潤或虧損在損益賬確認，而所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儲備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按投資賬面值調整。倘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或高於所持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毋須再確認虧損，惟本集團須代表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付款則除外。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與本集團所擁有聯營公司權益對銷，而對銷數額以本集團所擁有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須對銷，惟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除外。聯營公司會計政策已作出所需更改，確保與本集團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對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附註2.8)撥備入賬。本公司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2.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公司的賬目所載項目均以有關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因此綜合賬目亦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人民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入賬。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滙兌損益均在損益賬確認。

非貨幣項目(如變動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股本工具)的滙兌差額入賬列為公平值損益一部分。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外幣換算 (續)

(c)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公司(其貨幣並非屬於嚴重通脹的經濟體系)如採用有別於呈報貨幣的功能貨幣計算業績及財務狀況，則會按下文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賬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若該平均匯率並非合理接近按交易日期的匯率計算的累計結果，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收入及開支)；及
- (iii) 所有換算所得的滙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項目。

收購公司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請參閱下文附註2.5)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首先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購買價、在建工程所轉撥的成本及將資產達到擬定用途的狀況所涉應佔直接成本。

於首次確認後，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按市值進行的獨立估值相隔不超過五年定期進行，如並無可參考的市值，則以折舊重置成本基準估值。在兩次估值之間，由董事會檢討資產賬面值，如認為有重大變化則作出調整。

估值所產生的賬面值增加將計入重估儲備，而抵銷相同資產之前的賬面值增加的減少則直接自權益中的重估儲備扣除；所有其他減少在損益賬列作開支。任何隨後的增加計入損益賬，但以之前扣除的數額為上限。出售資產時，有關資產的任何重估儲備結餘將由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並作為儲備變動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減相關資產成本值或重估值至餘值。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內
樓宇	8至45年
發電機及設備	9至28年
供電設備	13至30年
工具、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3至18年
汽車	2至12年
傢俬裝置	3至5年

當本集團可能獲得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可準確計量時，其後的成本方可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的財務期間在損益表列作開支。

資產的餘值及可用年限會於各結算日檢討，並會作出所需調整。如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附註2.8)，該資產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上述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惟若該項資產以估值入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逾該資產的重估增值，則減值虧損將視作重估減值。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賬確認。

2.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和未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樓宇建築成本、廠房及機器成本以及在興建或安裝及測試期間為該等資產融資借貸所產生的利息費用(如有)。在建工程截至相關資產建設完成且可作擬定用途前不會計提折舊。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時，該等成本會撥歸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並按上文附註2.4所載的政策折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預付土地租金

預付土地租金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成本主要包括就多幢廠房及樓宇所在土地由各自授出日期起計50年期間的土地使用權所付代價。預付土地租金於土地使用權有效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2.7 商譽

商譽為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所佔收購日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差額。每年會查核獨立確認的商譽有否減值，並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出售公司損益包括所出售公司的商譽賬面值。

查核有否減值(附註2.8)時，商譽會歸入預期可自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獲利的該等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

2.8 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金融資產投資的減值

無既定使用年限的資產毋須攤銷，最少每年查核有否減值，並於任何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亦會檢討有否減值。對於須攤銷的資產，當任何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會檢討有否減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值的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歸類為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合(「產生現金單位」)。出現減值的商譽以外非金融資產將於各申報日期進行檢討，以測試可否撥回減值。

倘其後撥回減值，資產(產生現金單位)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可超過以往年度若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產生現金單位)應有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存貨

存貨包括消耗及使用的煤炭、石油、消耗供應品及零件，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經扣除過時項目撥備後入賬，而當使用時會列為燃料成本或維修及保養費用，或在安裝時撥作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視情況而定）。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存貨達致現時位置及狀況所付出的其他成本，惟不包括借貸成本。

2.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於應收賬款原先期限收回全部到期款項，則會作出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的差額。撥備金額在損益賬確認。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2.12 借貸

借貸首先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賬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償還延至結算日起計不少於12個月後，否則借貸列為流動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3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按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賬目中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按負債法全額計提撥備。然而，倘若遞延所得稅來自非業務合併的交易資產或負債首次確認，而於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則該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按結算日前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時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還時應用的有關稅率（及稅法）計算。

如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且可以運用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相關數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的暫時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但倘若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由本集團控制且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2.14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即時列為開支。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均須按個別僱員各自的有關收入5%（上限為每月1,000港元）作強制性供款。僱員亦可選擇作出超過最低供款的自願性供款。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專業基金經理管理。

對中國內地的僱員，本集團按有關僱員月薪的若干比率，每月向中國相關省市政府籌辦的多種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省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計劃所規定向所有現時及日後退休的員工支付退休金的責任，而本集團除上述供款外，並不承擔任何退休福利責任。該等計劃供款於作出時列為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4 僱員福利 (續)

(b) 股份報酬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批授購股權所換取的僱員服務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歸屬期間的支銷總額參考所批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但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及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於各結算日，公司修訂所估計預期成為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而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會在損益賬確認，同時相應調整剩餘歸屬期內的權益。

已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的所得款項在行使購股權時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2.15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該等責任而導致經濟效益流出，並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當本集團預期撥備會獲發還，則會按可獲發還的款項而確認為另一項資產，但亦只會在實際確定可獲發還款時才作確認。

2.16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獲的政府補助，首先按公平值確認。遞延收入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用期限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

2.17 經營租約

凡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方所有的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該等根據經營租約所付或所收款項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扣除或入賬。

2.18 借貸成本

建設任何未完成資產的借貸成本於有關資產需要落成及達致其擬定用途的期間撥作資本。其他借貸成本則即時列作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9 收入確認

售電收入於產生及輸送電力到有關省級電力公司經營的電網時確認。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2.20 股息分派

給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分派將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派發股息的期間在本集團賬目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涉及多項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用作對沖若干風險的財務衍生工具由本集團董事會批准的政策所規管。本集團並無運用衍生財務工具作投機活動。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基本不涉及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的借貸及應付控股公司款項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透過在中國的銷售獲取人民幣，以應付須於一年內償還的人民幣負債。由於本集團認為外幣風險不大，故無利用任何遠期合約或貨幣借貸作對沖。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以港元及美元計值，詳情於附註26披露。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的匯率於過去數年相對穩定。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人民幣有相當增值，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重大滙兌差額的主要原因。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的貶值或增值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有電力均售予省級電力公司。根據本集團過往收回該等省級電力公司的應收賬款紀錄，顯示並無重大收回賬款問題。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興建發電廠、添置及改良物業、廠房及設備、償還相關債項、支付採購費用及經營開支。本集團以業務所得資金、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

董事相信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足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由於相關業務性質多變，故本集團財務部透過取得信貸維持資金彈性。董事相信本集團已從中國的銀行取得足夠的一般信貸以應付短期的資本承擔及用作營運資金。

(d)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而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有關詳情在附註26披露。本集團主要因其借貸而受利率變動影響，有關詳情在附註29及31披露。浮息借貸使本集團受現金流利率風險影響，而定息借貸使本集團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影響。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3.2 公平值估計

由於本集團現有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有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短期借貸及應付控股公司及其他關連公司款項)有效期短，故該等項目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有效期少於一年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的面值減任何估計信貸調整假設與公平值相若。用作披露的財務負債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同類財務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未來訂約現金流計算。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按過往經驗及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項預期等因素持續評估，而所得的會計估計定義上甚少等同有關實際結果。下文詳述存在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及假設。

(i) 按估值入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非在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獨立估值師每隔不超過五年定期估值。在兩次估值期間，由董事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如認為有重大變化則作出調整。進行估值時會作出假設及經濟估計。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限

本集團的管理人員釐定本集團非在建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限及相關折舊費用。管理人員將於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可用年限與先前估計不同時重新檢討折舊費用，並會撤銷或撤減技術過時或已棄置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

(iii) 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年查核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並根據附註2.8所述會計政策，於若干事項發生或情況轉變顯示其他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檢討資產有否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公司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按適當貼現率計算其現值，且根據管理人員的假設及估計計算。管理人員已作出詳細的敏感度分析，認為相關資產賬面值可全面收回。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iv)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不同的條例繳納稅項。計算稅項時，需要作出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不少交易及計算未能確定最終稅務結果。當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原先入賬的數額不同，有關差額會影響作出相關計算時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5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年內確認的收入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售電	5,202,934	4,361,718

根據本集團與有關省級電網公司訂立的購電協議，本集團生產的所有電力將售予該等電網公司。電費與有關電網公司協定，惟須獲有關政府機關批准。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電、售電及興建發電廠，只有單一業務分類。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476,000,000元（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471,000,000元）置存於香港若干銀行外，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或於中國使用，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6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管理費收入(附註39)	14,196	14,531
租金收入	4,549	3,92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6,469	57,550
	75,214	76,002

7 其他收益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攤銷	4,898	3,951
撥回應收山西省電力公司款項撥備	982	30,000
撥回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1,816	6,011
撥回過往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減值	79,674	—
撥回其他應付賬款	—	28,397
	87,370	68,359

8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386	193
核數師酬金	5,248	4,0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6,206	320,4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628	2,872
有關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租金的經營租金	24,609	18,482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減值	18,143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354,908	315,112
撇減開業前開支	24,064	10,191

9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196,263	121,165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46,779	8,46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貸款	5,280	2,40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應付關聯公司長期貸款	20,525	3,088
	268,847	135,125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化支出	(180,085)	(57,642)
	88,762	77,483
匯兌虧損淨額	44,727	40,422
	133,489	117,905

過往年度計入其他經營開支的匯兌虧損已重新分類為財務費用，以配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資本化的金額指為獲得合資格資產而特別借貸的借貸成本。上述撥充資本的借貸按加權平均年利率約5.7%（二零零五年：5.3%）計息。

10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中國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33%的法定稅率計算。

自綜合損益賬扣除的稅項為：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即期所得稅	94,965	81,546
遞延所得稅(附註35)	9,513	902
	104,478	82,448

有關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有別於採用本集團主要經營所在國家稅率所得出的理論金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806,153	743,657
減：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02,053)	(122,480)
	704,100	621,177
按中國法定稅率33%(二零零五年：33%)計算	232,353	204,988
不同稅率的影響	7,211	2,255
優惠稅率的影響	(146,169)	(118,664)
免稅期的影響	(17,968)	(16,769)
毋須繳稅的收入	(16,588)	(15,419)
不可扣稅的支出	45,639	26,057
稅項開支	104,478	82,448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佔聯營公司稅項為人民幣17,436,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2,556,000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賬的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為從事能源、運輸或基建行業的外資企業，均享有15%的特別所得稅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收購的一家附屬公司可自二零零五年起計兩年內毋須繳付所得稅，其後截至二零零九年止三年則可享有50%的所得稅寬減，所得稅率為7.5%。

11 員工成本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224,155	195,637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1,274	4,285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45,346	49,216
員工福利	84,133	65,974
	354,908	315,112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720,73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690,726,000元)已於本公司賬目入賬。

13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702,767,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661,904,000元)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3,180,106,214股(二零零五年：3,135,000,000股)計算，而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3,180,106,214股(二零零五年：3,135,000,000股)，加上假設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視為無償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062,838股(二零零五年：518,646股)計算。

14 股息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0.079元)	288,408	247,665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付股息為人民幣247,665,000元，即每股人民幣0.079元。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付二零零六年的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8元(等於港幣0.0807元)，股息總額為人民幣288,408,000元(等於港幣290,932,000元)。本賬目並無反映上述應付股息。

15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僱員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小琳女士	—	905 [#]	317	10	1,232
胡建東先生	—	649 [#]	126	10	785
非執行董事					
王炳華先生	205	237 [#]	—	—	442
高光夫先生	123	68 [#]	—	—	19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205	61	—	—	266
李方先生	205	61	—	—	266
徐耀華先生	123	61	—	—	184

15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僱員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小琳女士	—	1,470 [#]	259	7	1,736
胡建東先生	—	1,005 [#]	158	7	1,170
非執行董事					
王炳華先生	208	599 [#]	—	—	807
高光夫先生	125	146 [#]	—	—	2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208	104	—	—	312
李方先生	208	104	—	—	312
徐耀華先生	125	94	—	—	219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 款項包括根據相關董事於授出日期獲授及於歸屬期間確認的購股權公平值計算之股份報酬。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行使該等購股權。

15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2名(二零零五年：2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上文所呈列的分析內。年內應付其餘3名(二零零五年：3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購股權及實物利益	1,654	3,067
酌情花紅	394	484
僱員退休計劃供款	39	31
	2,087	3,582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
1,0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	3

(c) 年內，本集團概無給予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賠償。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集團

	樓宇	發電機 及設備	供電設備	工具及 其他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718,608	5,663,986	1,272,360	450,842	107,202	983,782	11,196,780
增加	11,756	3,279	88	24,070	8,437	3,041,399	3,089,029
出售	(4,311)	(3,291)	(10,080)	(45,720)	(846)	—	(64,248)
轉撥	3,999	16,959	23,077	28,353	31,853	(104,241)	—
重估	402,360	1,561,640	149,836	53,994	3,399	—	2,171,22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2,412	7,242,573	1,435,281	511,539	150,045	3,920,940	16,392,790
代表：							
成本	—	—	—	—	—	3,920,940	3,920,940
估值	3,132,412	7,242,573	1,435,281	511,539	150,045	—	12,471,850
	3,132,412	7,242,573	1,435,281	511,539	150,045	3,920,940	16,392,79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124,554	3,533,955	897,532	217,918	79,612	—	5,853,571
年內折舊開支	91,954	214,200	33,313	31,616	5,123	—	376,206
出售	(1,426)	(2,663)	(8,951)	(44,399)	(760)	—	(58,199)
重估	345,419	1,495,903	138,325	41,710	(6,919)	—	2,014,43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0,501	5,241,395	1,060,219	246,845	77,056	—	8,186,01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1,911	2,001,178	375,062	264,694	72,989	3,920,940	8,206,774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a) 集團 (續)

	樓宇	發電機 及設備	供電設備	工具及 其他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138,135	4,892,068	1,166,103	326,171	103,409	441,008	9,066,894
增加	26,184	2,337	—	14,709	2,737	1,039,279	1,085,24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356,409	448,591	66,438	23,680	940	159,831	1,055,889
出售	—	(2,100)	—	(4,403)	(260)	—	(6,763)
撤銷	—	—	—	(4,486)	—	—	(4,486)
轉撥	197,880	323,090	39,819	95,171	376	(656,336)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8,608	5,663,986	1,272,360	450,842	107,202	983,782	11,196,780
代表：							
成本	645,161	795,170	112,717	145,877	8,045	983,782	2,690,752
估值	2,073,447	4,868,816	1,159,643	304,965	99,157	—	8,506,028
	2,718,608	5,663,986	1,272,360	450,842	107,202	983,782	11,196,78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54,274	3,345,072	866,603	198,165	76,644	—	5,540,758
年內折舊開支	70,280	189,893	30,929	26,263	3,123	—	320,488
出售	—	(1,010)	—	(2,024)	(155)	—	(3,189)
撤銷	—	—	—	(4,486)	—	—	(4,48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4,554	3,533,955	897,532	217,918	79,612	—	5,853,57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4,054	2,130,031	374,828	232,924	27,590	983,782	5,343,209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a) 集團 (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則其賬面值應為：

	樓宇	發電機 及設備	供電設備	工具及 其他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000,569	6,130,536	1,482,733	521,488	152,213	3,920,940	15,208,479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406,764)	(3,920,014)	(907,650)	(289,517)	(88,997)	—	(6,612,942)
	1,593,805	2,210,522	575,083	231,971	63,216	3,920,940	8,595,53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88,968	6,118,344	1,470,656	529,594	112,770	983,782	12,204,114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299,128)	(3,666,680)	(846,587)	(314,131)	(83,711)	—	(6,210,237)
	1,689,840	2,451,664	624,069	215,463	29,059	983,782	5,993,877

- (i) 本集團在中國的樓宇絕大部分位於向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中電投集團」或「最終控股公司」)租用的租賃土地上。中電投集團根據長期租約持有該等租賃土地的權益。
-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727,0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318,000,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就本集團若干長期銀行借貸抵押(附註29)。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b) 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28	56	—	84
增加	5,669	564	19	—	6,25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669	592	75	—	6,336
增加	—	662	—	530	1,192
出售	—	(14)	—	—	(14)
重估	—	(85)	(10)	(3)	(9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69	1,155	65	527	7,416
代表：					
成本	—	—	—	—	—
估值	5,669	1,155	65	527	7,416
	5,669	1,155	65	527	7,416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2	2	—	4
年內折舊開支	945	70	14	—	1,02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45	72	16	—	1,033
年內折舊開支	1,114	192	15	18	1,339
出售	—	(4)	—	—	(4)
重估	—	(32)	(7)	1	(3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9	228	24	19	2,33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10	927	41	508	5,08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24	520	59	—	5,303

按附註2.4所述，非在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首先按成本確認，並按照重估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最近期的獨立估值是由香港獨立估值師香港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折舊重置成本或市場值基準(如適用)進行。

17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指向承建商支付有關興建本集團電廠之預付款，包括已付款但尚未運送到相關電廠安裝的設備及機器。

18 預付土地租金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19,097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97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年內攤銷支出	19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93
年內攤銷支出	38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1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04

預付土地租金指本集團位於中國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在土地的相關土地使用權成本。土地使用權的剩餘年期為48年。

19 商譽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66,939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	166,9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939	166,939

商譽分配予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收購的附屬公司山西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就減值檢討而言，商譽的可收回數額根據使用值計算。使用值按照管理人員批准的財務預算釐定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編製獲批預算所涉期間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時，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計算商譽使用價值的稅前折現率為9%。管理人員以可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比率估計折現率。減值測試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發電廠所在地區的預期電費、電力需求以及燃料成本。

管理層考慮實際及往年表現以及市場發展預期編製財政預算。

20 附屬公司投資

	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3,623,450	2,864,555

年內，本公司對在建中發電廠額外注資約人民幣759,000,000元。

以下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實繳／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法定 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權益：					
平頂山姚孟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986,000,000元	100%	外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安徽淮南平圩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970,000,000元	100%	外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淮南平圩第二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65,318,790美元	100%	外資企業	開發發電廠
平頂山姚孟第二 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54,476,747美元	100%	外資企業	開發發電廠
黃岡大別山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374,494,609元	93%	中外合資企業	開發發電廠
天澤發展有限公司 (「天澤」)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權益：					
山西神頭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1,681,030元	100%	外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中電博亞企業管理 (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零港元	100%	外資企業	提供管理服務

21 聯營公司權益

	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835,860	849,539
分佔業績		
— 除稅前利潤	119,489	145,036
— 稅項	(17,436)	(22,556)
	102,053	122,480
其他權益變動(附註28)		
—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盈餘淨值	13,545	—
— 有關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盈餘淨值遞延稅項	(2,032)	—
	11,513	—
股息	(98,751)	(136,159)
年終	850,675	835,860

	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552,500	552,500

21 聯營公司權益 (續)

以下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實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法定 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聯營公司－直接持有權益：					
江蘇常熟發電 有限公司 (「常熟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105,000,000元	50%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以下是常熟公司的營運業績和財務狀況摘要，乃根據本集團管理人員按照附註2所載的相關會計政策所編製常熟公司於年內的一系列管理賬目而編訂：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業績		
營業額	1,865,541	2,074,106
除稅前利潤	238,977	290,073
除稅後利潤	204,105	244,960
財務狀況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27,666	2,225,646
流動資產	438,454	553,692
流動負債	(845,242)	(1,007,848)
長期負債	(119,529)	(99,770)
資產淨值	1,701,349	1,671,720

22 收購聯營公司預付款

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電投集團的協議，本公司被授予認購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電力」）最多25%股權的認購權（「認購權」）。認購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起之三年內行使。

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的特別股東會議決議，本公司已被批准行使認購權，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665,000,000元收購上海電力25%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中電投集團全額支付總代價。因此，本公司於年末時以收購聯營公司預付款記賬。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初，在本公司能對上海電力有重要性影響後，把上海電力作為聯營公司記賬。

23 存貨

	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煤和石油	139,035	136,837
零件與消耗品	148,107	129,034
	287,142	265,871

24 應收賬款

	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省級電力公司賬款 (附註(a))	424,796	556,741
應收票據 (附註(b))	436,008	247,038
	860,804	803,779

附註：

(a) 本集團一般向省級電力公司提供30至60日的信貸期，由售電月份的月終起計。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408,635	537,297
4至6個月	16,161	19,444
	424,796	556,741

(b) 應收票據一般於90至180日（二零零五年：90至180日）內到期。

25 與中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結餘

與中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289,647	803,418	26,132	373,723
原訂有效期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157,281	1,384,525	1,157,281	1,379,525
	1,446,928	2,187,943	1,183,413	1,753,248
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476,887	1,471,301	475,787	1,471,301
人民幣	969,892	644,225	707,615	281,937
美元	149	72,417	11	10
	1,446,928	2,187,943	1,183,413	1,753,248

- (i)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1至3個月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4.1%及2.3%。銀行存款按銀行每日存款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 (ii)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並置存於中國銀行。將該等人民幣結餘兌換為外幣以及自中國匯出該等資金，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27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公司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5,000,000	3,323,100
配售股份(附註)	470,000,000	474,897
行使購股權	103,850	10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5,103,850	3,798,104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完成配售470,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3.70港元，總代價為1,739,0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1,757,000,000元）。因此，470,000,000股每股1港元的股份按每股2.70港元的溢價發行。發行股份的溢價為1,269,0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1,282,000,000元），扣除開支約35,0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35,000,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該等新股於各方面與現時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27 股本 (續)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分別為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

(i)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任何僱員、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管理層成員（「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股份」）。購股權可於並無首先付款的情況下授出，惟須支付1港元作為批授的名義代價。購股權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a)發出購股權書面要約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b)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顯示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價；或(c)股份面值。

因行使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失效、註銷或全數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他計劃（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批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相關股份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27 股本 (續)

(b) 購股權計劃 (續)

(ii)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的主要條款大致與購股權計劃條款相同，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每股股份認購價須為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時的每股發售價；及
- (b) 當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不會要約或批授任何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批授購股權，彼等可就每項批授支付1港元後，按每股2.53港元認購合共12,234,500股股份。授出認購權可於十年內行使，而全部購股權須於期間的四年歸屬。有關人士可於購股權要約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屆滿當日起行使分別不多於25%、50%、75%及100%的獲授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未行使的已批授購股權詳情如下：

	批授日期	到期日	行使價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2.53港元	4,361,500	4,361,500
高級管理人員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2.53港元	3,904,600	4,320,000
其他僱員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2.53港元	3,553,000	3,553,000
				11,819,100	12,234,500

本公司已收取所有授出購股權的代價。除311,55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103,85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外，年內再無授出、註銷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27 股本 (續)

(b) 購股權計劃 (續)

(ii)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以股息經調整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如下：

	授出購股權日期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一日
購股權價值	1.14港元	1.13港元
估值模式的重要數據：		
行使價	2.53港元	2.53港元
授出日期的股價	2.53港元	2.53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	43.71%	43.28%
無風險利率	4.40%	4.41%
預期購股權有效期	6.3年	6.3年
預期股息率	0.99%	0.99%

附註：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相關授出日期並無交易紀錄，因此購股權有效期內相關股份的波幅估計乃根據同類公司於過去四年在相關估值日的過往波幅而作出。

28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附註(i))	資本儲備 (附註(ii))	重估儲備 (附註(iii))	法定儲備 (附註(iii))	股份 報酬儲備 (附註(iv))	累計虧損 (附註(iv))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507,626	350,395	2,293,848	443,762	137,972	11,675	(1,259,989)	3,485,289
發行股份								
— 配售股份	1,282,223	—	—	—	—	—	—	1,282,223
— 行使購股權	162	—	—	—	—	(123)	123	162
發行股份開支	(35,425)	—	—	—	—	—	—	(35,425)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	—	1,274	—	1,274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盈餘淨值								
— 本集團	—	—	—	95,260	—	—	—	95,260
— 聯營公司	—	—	—	13,545	—	—	—	13,545
有關重估物業、廠房及 設備盈餘淨值的遞延稅項								
— 本集團	—	—	—	(14,287)	—	—	—	(14,287)
— 聯營公司	—	—	—	(2,032)	—	—	—	(2,032)
年度利潤	—	—	—	—	—	—	702,767	702,767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附註14)	—	—	—	—	—	—	(247,665)	(247,66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4,586	350,395	2,293,848	536,248	137,972	12,826	(804,764)	5,281,111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507,626	350,395	2,293,848	443,762	137,972	7,390	(1,838,815)	2,902,178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	—	4,285	—	4,285
年度利潤	—	—	—	—	—	—	661,904	661,904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83,078)	(83,07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7,626	350,395	2,293,848	443,762	137,972	11,675	(1,259,989)	3,485,289

附註：

(i)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本公司發行的股本面值與根據二零零四年本集團重組轉撥予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面值的差額。

28 儲備 (續)

附註：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當時所有人所注入的資產淨值公平值與該等公司成立時的註冊資本差額。

(iii)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不可分派，而轉撥至該等基金的款項由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會根據中國內地有關的法律及規例釐定。

(iv) 累計虧損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保留的累計虧損主要指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減值（已於過往年度計入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賬）。於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當地法定賬目，重估減值已根據有關當地會計規則及規例於有關公司的資本儲備中入賬處理。該等公司作出的利潤分派是根據有關公司法定賬目所呈報的可分派儲備作出。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報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餘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507,626	—	11,675	751,907	2,271,208
發行股份					
— 配售股份	1,282,223	—	—	—	1,282,223
— 行使購股權	162	—	(123)	123	162
發行股份開支	(35,425)	—	—	—	(35,425)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1,274	—	1,274
年度利潤	—	—	—	720,730	720,730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增值	—	13	—	—	13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附註14)	—	—	—	(247,665)	(247,66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4,586	13	12,826	1,225,095	3,992,52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507,626	—	7,390	144,259	1,659,275
年度利潤	—	—	—	690,726	690,726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4,285	—	4,285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83,078)	(83,07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7,626	—	11,675	751,907	2,271,208

29 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長期銀行借貸		
— 抵押	493,000	643,000
— 無抵押	4,315,000	2,470,500
減：長期銀行借貸流動部分		
— 抵押	(150,000)	(150,000)
— 無抵押	(846,000)	(250,000)
	3,812,000	2,713,500
流動部分		
短期銀行借貸	1,330,000	389,500
其他短期借貸(附註(c))	98,000	98,000
	1,428,000	487,500
長期銀行借貸流動部分	996,000	400,000
	2,424,000	887,500
借貸總額	6,236,000	3,601,000

長期銀行借貸人民幣493,0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643,000,000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附註16)。

本集團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以人民幣計值，而該等借貸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a) 非流動銀行借貸的還款期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740,000	1,815,000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068,000	1,298,500
	4,808,000	3,113,500

29 借貸 (續)

本集團的非流動銀行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96,000	400,000
第二年	651,000	951,000
第三至第五年	93,000	464,000
五年後	3,068,000	1,298,500
	4,808,000	3,113,500

(b) 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浮息長期銀行借貸	5.8%	5.5%
浮息短期銀行借貸	5.3%	5.2%

(c) 其他借貸指來自中國電力財務有限公司(前稱華北電網財務有限公司)，為一家獲中國有關當局認可的財務機構的無抵押貸款，按年利率5.02%(二零零五年：5.02%)計息，並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前償還。年內，貸款償還期限協定延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

30 應付中電投財務長期貸款及短期貸款

	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應付中電投財務的長期貸款(附註(a))	395,562	393,110
流動部分		
應付中電投財務的短期貸款(附註(b))	140,000	—
	535,562	393,110

附註：

(a) 該款項為應付中電投財務有限公司(「中電投財務」)款項，為無抵押，並須按以下日期償還：

	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前償還，按年利率3.6%計息	125,267	122,815
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前償還，按年利率5.27%計息	270,295	270,295
	395,562	393,110

應付中電投財務的長期貸款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b) 應付中電投財務的短期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5%計息，並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前償還。

31 應付山西省電力公司長期貸款

應付山西省電力公司長期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52%計息(二零零五年：5.52%)，並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償還。應付山西省電力公司長期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2 應付賬款

	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26,535	253,190
應付其他關連公司款項	13,709	33,454
	240,244	286,644

由於應付賬款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應付賬款的一般信貸期介乎60至180日。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1至6個月	228,266	260,774
7至12個月	1,703	1,430
超過1年	10,275	24,440
	240,244	286,644

應付其他關連公司款項主要指與下文附註39詳述的公司進行交易產生的結餘。

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排污費	2,612	9,849	—	—
應付保險開支	14,739	25,010	—	—
應付利息	728	1,476	—	—
應付維修及保養開支	19,478	21,135	—	—
應付薪酬及員工福利款項	59,541	72,735	—	—
應付增值稅	45,893	48,943	—	—
其他應付稅項	28,412	39,899	—	—
其他應計開支	133,117	48,356	17,309	24,442
	304,520	267,403	17,309	24,442

3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35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總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893)	(13,795)
於綜合損益賬扣除(附註10)	9,513	902
直接於權益扣除(附註28)	14,28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07	(12,893)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於年內的變動並無計及同一稅項司法權區的抵銷結餘，載列如下：

遞延稅負債：

	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重估盈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於綜合損益賬扣除	27,357	—
直接於權益扣除(附註28)	18,13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5,495	—

35 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過時存貨撥備		物業、廠房及 設備重估減值		合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422)	(9,324)	(4,471)	(4,471)	—	—	(12,893)	(13,795)
自綜合損益賬扣除／ (計入) 綜合損益賬	272	902	—	—	(18,116)	—	(17,844)	902
計入權益(附註28)	—	—	—	—	(3,851)	—	(3,85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150)	(8,422)	(4,471)	(4,471)	(21,967)	—	(34,588)	(12,893)

年內自權益扣除的遞延所得稅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股東權益中的重估儲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28)	14,287	—

35 遞延所得稅 (續)

當可合法以現有稅項資產抵銷現有稅項負債，而遞延所得稅是關於同一財務機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抵銷款項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	(12,893)
－ 十二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	—
	—	(12,893)
遞延稅項負債：		
－ 超過十二個月後清償的遞延稅項負債	9,813	—
－ 十二個月內清償的遞延稅項負債	1,094	—
	10,907	—
	10,907	(12,893)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利潤調整至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806,153	743,657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02,053)	(122,480)
利息支出	88,762	77,483
利息收入	(56,469)	(57,5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6,206	320,488
攤銷預付土地租金	386	1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628	2,872
股份報酬開支	1,274	4,285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減值	18,143	—
撤銷過往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79,674)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1,057,356	968,948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57,025)	5,0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0,983	61,338
存貨增加	(21,271)	(52,686)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6,670	7,044
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結餘增加	(8,162)	—
應付賬款減少	(46,400)	(171,018)
應付建築成本增加	256,878	122,2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減少)	53,806	(164,18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2,776)	18,482
遞延收入增加	115,027	38,136
應付中電投財務長期貸款增加	2,452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367,538	833,337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長期及 短期銀行 及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2,006,676
收購附屬公司	108,500
新增銀行貸款	2,311,324
償還銀行貸款	(825,50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601,000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3,529,500
償還銀行貸款	(894,5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6,236,000

37 業務合併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向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CPDL」）收購天澤全部股本。天澤為擁有山西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全部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收購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入人民幣628,560,000元及淨利潤人民幣111,793,000元。倘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進行，則會為本集團帶來收入人民幣1,073,234,000元以及淨利潤人民幣35,207,000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代價：		
— 現金代價	—	592,732
— 收購相關直接成本	—	17,413
購買代價總額	—	610,145
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 如下文所示	—	(443,206)
商譽(附註19)	—	166,939

收購產生的商譽來自本公司業務的預期盈利及預期日後的業務協同效應。

37 業務合併 (續)

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 公司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13	26,3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5,889	1,055,889
預付土地租金	19,097	19,097
存貨	98,673	98,673
應收款項	189,313	189,313
應付款項	(354,249)	(354,24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38,667)	(338,667)
借貸	(108,500)	(108,500)
應付中電投財務長期貸款	(122,497)	(122,497)
應付山西省電力公司長期貸款	(22,166)	(22,166)
所收購資產淨值公平值	443,206	443,206
購買代價		610,145
應付購買代價		(15,941)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13)
收購所耗現金		567,891

38 承擔

(a) 資本承擔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3,804	19,170	—	—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33,943	6,545,185	—	—
— 附屬公司投資	—	—	1,754,916	960,567
— 共同控制公司投資	30,000	—	30,000	—
	4,537,747	6,564,355	1,784,916	960,567

(b) 經營租約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未來最低租金支出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不超過一年	30,454	19,780	13,197	2,530
一年後但五年內	46,200	9,202	19,110	1,792
	76,654	28,982	32,307	4,322

本集團的經營租約一般為期1至3年。

38 承擔 (續)

(c) 未來經營租約安排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的最低租金收入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4,481	4,659	—	—
不超過一年				
一年後但五年內	6,721	4,659	—	—
	11,202	9,318	—	—

39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由CPDL控制。中電投集團擁有本公司股份約55.38%，其餘權益由不同人士持有。各董事認為中電投集團（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關連方指中電投集團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或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儘管中國不斷改革政府架構，惟由於中國政府仍然擁有大部分中國具生產力的資產，故此本集團的大部分日常業務一直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國營企業」，包括中電投集團、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經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的規定，除中電投集團旗下的公司（亦為國營企業）外，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國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亦屬本集團的關連方。中電投集團或中國政府並無刊發公開賬目。

39 關連方交易 (續)

與本集團有交易的主要關連方如下：

關連方	與本公司關係
中電投集團	最終控股公司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 (「中電國際」)	中間控股公司
CPDL	中間控股公司
中電投財務	中電投集團所控制公司
山西省電力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方
其他關連公司	由若干個別人士(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僱員或營運經理)擁有的公司
其他國營企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方

除賬目所示關連方的資料外，下文為與關連方的重大交易的概要，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是在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i) 收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中電國際的管理費用	(a)	14,196	14,531
向其他國營企業售電	(b)	5,202,934	4,361,718

(a) 來自中電國際的管理費用是有關本集團就代表中電國際管理若干發電廠提供的服務，乃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收取。

(b) 根據本集團與相關省級電力公司(視作國營企業)訂立的購電協議，本集團所有電力均售予該等電力公司。雖然該等公司是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所界定的本集團關連方，但董事認為上述各方均獨立經營，而電費須與相關電力公司協定，並須獲得有關政府部門批准。

39 關連方交易 (續)

(ii) 開支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中電投集團就土地支付的經營租約租金	(a)	17,245	14,780
向中電國際就樓宇支付的經營租約租金	(a)	3,822	—
向下列公司購入燃料、原料及零件	(b)		
— 其他關連公司		30,191	94,826
— 同系附屬公司		22,204	—
向下列公司支付服務費	(c)		
— 其他關連公司		85,700	112,300
— 同系附屬公司		30,770	—
向下列公司支付建築成本	(d)		
— 其他關連公司		16,636	55,369
— 同系附屬公司		75,806	—
下列公司收取勞工成本	(e)		
— 其他關連公司		9,087	8,976
— 同系附屬公司		5,860	—
向其他國營企業購買煤炭	(f)	2,492,745	1,880,447
向中電投財務支付利息開支	(g)	19,543	2,522
向山西省電力公司支付利息開支	(g)	982	566

(a) 有關向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租賃若干土地支付的租金開支乃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支付。

(b) 購買貨物的開支乃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支付。

(c) 服務費主要關於維修及保養服務和運輸服務，乃按照彼此協定的價格提供。

(d) 建築成本乃按合同條款支付。

(e) 勞工成本乃根據成本償付基準支付。

(f) 向其他國營企業購買煤炭的開支乃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支付。

(g) 利息開支乃根據附註30及31披露的條款計算。

39 關連方交易 (續)

(iii)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酌情花紅及實物利益	6,316	8,194
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	78	64
股份報酬	815	3,057
	7,209	11,315

(iv) 年終與關連方的款項結餘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其他國營企業賬款(附註24)	(a)	860,804	803,779
應收中電國際款項(附註25)	(a)	1,638	8,30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5)	(a)	11,441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5)	(a)	3,279	—
應付中電投財務長期貸款(附註30)	(a)	395,562	393,100
應付中電投財務短期貸款(附註30)	(a)	140,000	—
應付山西省電力公司長期貸款(附註31)	(a)	19,437	19,97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32)	(a)	13,709	33,454
應付中電投集團款項(附註34)	(a)	68,889	91,665
向其他國營企業預付款項	(b)	55,675	69,300
應付其他國營企業賬款	(c)	24,992	53,229

(a) 與關連方結餘的有效期限分別於附註24、25、30、31、32及34中披露。

(b) 向其他國營企業預付款項主要為本集團採購的預付款項，並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並須按相關交易條款結算。

(c) 應付其他國營企業賬款主要為本集團的採購應計款項，並且列入應付賬款。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並須按相關交易條款結算。

39 關連方交易 (續)

(v) 其他

	二 零 零 六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收購聯營公司預付款(附註22)	1,665,133	—
收購中電投集團附屬公司(附註37)	—	592,732

40 批准賬目

賬目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

五年財務及經營概要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重列)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5,202.9	4,361.7	3,352.0	2,915.4	2,581.6
除稅前利潤	806.2	743.6	681.6	655.0	564.9
稅項	(104.5)	(82.4)	(46.4)	(49.8)	(38.9)
年度利潤	701.7	661.2	635.2	605.2	526.0
屬於：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	702.8	661.9	635.8	605.2	526.0
少數股東權益	(1.1)	(0.7)	(0.6)	—	—
年度利潤	701.7	661.2	635.2	605.2	526.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311.1	8,223.4	5,003.6	4,361.5	4,609.5
流動資產總值	2,818.9	3,485.1	4,046.0	889.0	638.6
資產總值	17,130.0	11,708.5	9,049.6	5,250.5	5,248.1
流動負債總值	3,628.9	1,719.4	1,668.6	754.3	546.5
非流動負債總值	4,396.1	3,169.7	1,153.0	1,093.0	1,408.0
淨資產	9,105.0	6,819.4	6,228.0	3,403.2	3,293.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9,079.2	6,808.4	6,225.3	3,403.2	3,293.6
少數股東權益	25.8	11.0	2.7	—	—
權益總值	9,105.0	6,819.4	6,228.0	3,403.2	3,293.6
權益裝機容量(兆瓦)	5,348	4,255	3,010	3,010	3,010
總發電量(兆瓦時)	24,065,245	20,143,783	15,703,628	14,850,874	13,519,558
淨發電量(兆瓦時)	22,262,463	18,700,995	14,736,981	13,928,806	12,617,695
平均利用時數(小時)	6,611	6,529	6,516	6,162	5,609
供電煤耗(克／千瓦時)	348.6	345.3	342.3	342.2	345.7

附註：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登記，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集團重組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呈列概要的基準為本集團於最早呈列的期間已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廠用電」	指	一間發電廠在發電過程中耗用的電力
「平均利用時數」	指	在一段指定期間內，在該段期間的發電量（以兆瓦時為單位）除以該段期間的平均容量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常熟電廠」	指	江蘇常熟發電有限公司 (Jiangsu Changshu Electric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CPDL」	指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發展有限公司*)
「中電投集團」	指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 (China Pow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中電投財務」	指	中電投財務有限公司 (CPI Financial Company*)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總發電量」	指	在一段指定期間內，在該期間一間發電廠的總發電量，包括廠用電
「貴溪電廠」	指	江西貴溪火力發電廠 (Jiangxi Guixi Coal-Fired Power Plant*)
「吉瓦」	指	一百萬千瓦
「吉瓦時」	指	一百萬千瓦時。吉瓦時一般用作量度大型發電廠的能源年產量
「洪澤電廠」	指	中電洪澤熱電有限公司 (Zhongdian Hongze Thermal Company Limited*)

「黃岡大別山電廠」	指	黃岡大別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Huanggang Dabieshan Power Company Limited*)
「裝機容量」	指	生產商的發電機組或發電廠的額定發電容量，通常以兆瓦為單位
「千瓦時」	指	千瓦時，電力行業常用的能源標準單位。一千瓦時相等於發電機在一小時產生一千瓦的能源量
「兆瓦」	指	一百萬瓦。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兆瓦時」	指	一千千瓦時
「供電煤耗」	指	對外提供1千瓦時電能(扣除廠用電量)平均耗用的標準煤量
「平圩電廠」	指	安徽淮南平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Anhui Huainan Pingwei Electric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平圩二廠」	指	淮南平圩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Huainan Pingwei No. 2 Electrical Power Co., Ltd.*)
「售電量」或 「淨發電量」	指	在某一特定時間，一間發電廠實際所售電量，相等於總發電量減廠用電及由發電廠輸送到電網期間造成的損耗
「清河電廠」	指	遼寧清河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Liaoning Qinghe Electric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力」	指	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Electric Power Co., Ltd.*)
「沙溪口電廠」	指	福建沙溪口水力發電廠 (Fujian Shaxikou Hydro-Power Plant*)
「神頭一廠」	指	山西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Shanxi Shentou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標準煤」	指	能量為每千克7,000千卡的煤炭
「超臨界」	指	一個熱力學詞彙，形容一種物質處於液態和氣態之間無明確區別的狀態。水於壓力超過22.1兆帕(MPa)時進入此狀態

「蕪湖兆達電廠」	指	蕪湖兆達電力開發有限公司 (Wuhu Shaoda Power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姚孟電廠」	指	平頂山姚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Pingdingshan Yaomeng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姚孟二廠」	指	平頂山姚孟第二發電有限公司 (Pingdingshan Yaomeng No.2 Power Co., Ltd.*)

* 僅供識別

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公佈。

年報

本公司的二零零六年年報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星期一)寄發予股東，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星期一)登錄我們的網站www.chinapower.hk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請參閱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星期一)前後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上市

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2380。

股東查詢

有關股份過戶及登記的查詢，請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投資者及證券分析員如有查詢，請聯絡：

趙新炎先生 或 壽如鋒先生
副總裁 投資者關係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樓6301室

電話：(852) 2802 3861

傳真：(852) 2802 3922

電郵：ir@chinapower.hk